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YouTube 爭議性社會議題傳播效果分析：

通姦除罪化



指導教授：鄭自隆 博士

研究生：林妤昕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謝辭

因為疫情，碩士生涯結束的方式跟預期的不太一樣，來不及穿著碩士袍跟朋友們爬上爬下的在校園的角落合照，來不及跟這兩年來遇見的人們好好道別，來不及回味頂著大太陽走路去上課的日子。在政大的這兩年，是我最充實的一段時光，在最喜歡的傳播領域學習、做了兩份扎實磨練技能的實習，還參與了一次的商業競賽。把自己當成一塊海綿，學會傾聽與表達，吸取知識並思考內化成自己的想法，謝謝政大給我充足的資源，讓我有意識的去追尋自己的理想與目標。

謝謝自隆老師的指導，還記得一年多前緊張的抱著題目問您是否願意成為我的指導教授，您二話不說的答應，讓我開心了好幾天。每次 meeting 總是親切和藹的招呼，能夠一針見血點出我研究的不足之處，並傾聽我的想法一起討論如何讓論文更好。謝謝兩位口委老師，給予我修正論文上非常多寶貴的建議，指出我研究上的盲點，完善這本碩士論文。謝謝我的 15 位受訪者，願意揭開心中的傷疤，與我分享你們的經歷與生命故事。

謝謝我的家人，一直支持我做想做的事，總是給予一切的溫暖與力量，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往前邁進，雖然我總是不善言詞，對於表達愛意感到扭捏，但我一直認為能成為你們的女兒是無比幸運的事。謝謝衍函，在我遇到挫折時傾聽與陪伴，遇到難題時一起想辦法解決，有你在身邊大事都能化為小事。最後，謝謝張姐、阿毛，一起互相幫助、奮鬥考研的日子難以忘懷。謝謝怡婷、小張、潘潘、阿明，有你們的菸酒生活才會這麼好笑又快樂。

謝謝這一路上幫助過我的所有人，族繁不及備載，我會好好放在心上。

摘要

YouTube功能不僅止於娛樂，也逐漸成為許多人獲取資訊的平台。而社會議題型YouTuber，專注於生產有關社會議題、時事或政治相關類型的內容影片，帶來了屬於自身的觀點與意見，透過創意、多元說故事的方式，期使閱聽人對於艱澀嚴肅的社會議題內容有更高的接受度。

本論文即以《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為研究對象，挑選其製作之影片《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ㄇ？》為個案，招募15位有經歷父母離婚經驗的受訪者，透過深度訪談，與準實驗設計（quasi-experimental design），以探討閱聽人如何「使用」社會議題YouTube訊息。

研究結果發現－

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公式結構之論述由周邊而核心，而傳播效果為：

- 一、媒體影響會提升對議題認知與態度。
- 二、閱聽人解讀受到媒體議題設定效果與個人經驗交互影響。
- 三、閱聽人經由社群共同詮釋作用，產生論點共鳴。
- 四、閱聽人有獨立思考意識，不會全盤接受媒體餵養內容。

關鍵詞：社會議題型 YouTuber、志祺七七、傳播效果、接收分析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個案說明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社會議題傳播與公眾溝通	10
第二節 台灣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14
第三節 閱聽人的接收分析體驗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8
第一節 研究說明	28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步驟	34
第四章 發現與討論	41
第一節 爭議社會議題事件影片之呈現手法	41
第二節 閱聽人的接收分析與反思體驗	5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9
第一節 結論	79
第二節 後續研究與建議	85
參考書目	88

表錄

表 1-1：《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口？》影片基本資料表	7
表 2-1：台灣民眾透過影音平台接觸政治與公共事務之比例	18
表 2-2：訂閱數 40 萬以上的台灣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21
表 3-1：訪談受試者個人背景.....	35
表 3-2：受試者父母離異相關資料	35
表 3-3：問卷題項.....	37
表 4-1：故事分析事件表	42
表 4-2：忠誠義務之違背觀影前和觀影後之差異 t 檢定.....	56
表 4-3：刑罰之目的觀影前和觀影後之差異 t 檢定	57
表 4-4：通姦罪保護之法益觀影前和觀影後之差異 t 檢定.....	58
表 4-5：除罪化的社會影響觀影前和觀影後之差異 t 檢定.....	59

圖錄

圖 1-1：《奔跑吧！台北》遊戲進入畫面	5
圖 2-1：《博恩夜夜秀》影片「諛！苗栗國」	20
圖 3-1：Chatman（1980,1990）敘事分析	30
圖 3-2：蔡琰、臧國仁（1999）新聞敘事之修正結構	31
圖 3-3：訪談研究流程圖	40
圖 4-1：導言重點字幕	51
圖 4-2：加入圖文、影像資料	52
圖 4-3：志祺七七固定片頭開場	53
圖 4-4：志祺七七結尾與觀眾互動	53
圖 4-5：影片下方網友的留言討論	54
圖 4-6：《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影片結構公式	5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YouTube 至今已累積成熟的影音內容，除了熱門的知識型、音樂型內容之外，現今也有許多影音創作者透過創意、多元的說故事方式，破除社會議題給人的嚴肅形象，使閱聽人對於艱澀嚴肅的社會議題內容有更高的接受度。隨著 YouTube 逐漸成為許多人獲取資訊的平台，以社會議題出發、帶動社群討論的內容成為了熱門的關注主題。

近幾年，許多進步價值持續吹向台灣、社會運動愈發蓬勃，從 2019 Google Trend 的每日趨勢排行榜中，可以看到許多台灣重要的社會議題成為榜上關鍵字，例如：罷工、反送中、同婚等等議題。除此之外，也能看到愈來愈多 YouTube 創作者針對社會議題分享個人觀點和立場，如 2014 年因製作太陽花學運影片而爆紅的林辰 Buchi；在 2018 年同志大遊行前夕串連上百位創作者一起合唱「彩虹」的黃氏兄弟；使用誇張綜藝的形式，嘲諷不合常理的時事與政治亂象的博恩夜夜秀。

這些社會議題影片的誕生，不僅喚起大眾對社會議題的關注、推動交流，為社會注入正向能量，也代表著看 YouTube 不再僅僅只是娛樂、也不僅止於學習，這些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現今也成為能帶動社會關注的影響者（influencer）。

YouTube 亦提供許多資源、鼓勵創作者透過平台及頻道力量發聲，YouTube 中華區策略合作夥伴協理陳韋博便表示：「創作者在做這些議題的影

片，他就是一個 Creator for Change。」2016 年推出的「YouTube 創作者革新計畫」以及創作者學院（YouTube Creator Academy）皆提供線上資源作者革新計畫，即為提供培訓課程鼓勵創作者為議題發聲¹。

創作社會議題影片內容，並不只是單向式幫助傳遞資訊與議題內容、引起大眾更多的討論而已，影片的點閱率、觸及數也能隨著議題的發酵而擴散成長。KOL Radar 曾在 2019 年整理了台灣重要社會議題，並與相對應所產生的社會議題影片進行比較，資料中舉出香港反送中事件之例，在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2 號共計 25 天的時間，台灣 Google Trend 上關於反送中的相關字詞佔據了七天的排行榜，而 YouTuber《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便跟緊此時事，在 6 月 12 日發表了一支詳述逃犯條例的影片。該影片觀看次數迅速竄升，在短短一天的時間，此影片就上到台灣 YouTube 發燒影片排行榜第一名，且觀看次數是訂閱該頻道人數的五倍之多，也就是說，這部影片大力的觸及了粉絲以外的觀眾²。

目前台灣對於 YouTuber 的研究，多以行銷、廣告視角出發探討 YouTuber 的影響力，如蘇品仔（2016）以美妝影音部落格和美妝消費者為研究對象，探討美妝消費者的購買決策過程；王心璇（2019）以 ELM 作為理論基礎，使用調查法探討消費者在觀看不同類型的美妝影音後，會產生什麼樣的消費價值、凌品葳（2018）以幽默程度作為調節變數，了解 YouTuber 類型與廣告價值對消費者反應之影響。影片內容層面則以創作者角度出發，探究其製作層面與表

¹ https://www.thinkwithgoogle.com/intl/zh-tw/marketing-strategies/video/whats-on-yt_q4/。陳韋博（2018 年 11 月 07 日）。〈拍出改變社會的正能量！YouTube 鼓勵創作者為社會帶來正向改變〉。動腦雜誌。

² <https://blog.kolradar.com/2019/09/09/social-issues/>。陳宥辰（2019 年 9 月 9 日）。〈拍出改變社會的正能量！YouTube 鼓勵創作者為社會帶來正向改變〉。KOL Radar。

現手法，如林品婕（2016）對於科學主題的 YouTuber 影片中蘊含的人性化特質進行檢視，探討創作者如何提升觀眾參與內容的可能。

當創作社會議題影片為主的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逐漸站穩腳步，觀眾也能獲其所需，但我好奇的是，究竟這些社會議題影片呈現了什麼事實？是否能夠影響觀眾對議題的認知？或是有多大程度的改變？由於社會議題類型內容為新趨勢，國內目前尚未有文獻研究專注討論社會議題類型 YouTuber 的影片內容，因此，本研究欲就此關注社會議題的趨勢，觀察、分析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爭議性議題內容的呈現方式；且鎖定閱聽人端接收與詮釋的情況，了解文本與閱聽人的互動關係與解讀效果。



第二節 個案說明

為了探究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製作影片形式以及影片的傳播效果，將選取個案進行研究。本節次將分別介紹：一，本研究所選取之社會議題型 YouTuber，概述其所屬頻道之特色、現況以及代表作品等，並說明選取之原因。第二，將介紹本研究所選取之議題，概述該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製作之議題影片，並說明選取原因。

一、YouTube 頻道《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

張志祺為圖文不符、簡訊設計以及 YouTube 頻道《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的共同創辦人，並在《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頻道影片擔任主講人，透過純講述的播報形式，與觀眾談談社會議題內容。

《圖文不符》是《簡訊設計》旗下以「社會回饋」為核心價值的品牌³，透過「動畫、懶人包」等內容立足於台灣社群媒體；他們致力於透過「設計」讓資訊更有效率地被傳遞，也透過圖文企劃把多面向的觀點帶給大眾、努力把「社會失聲者」的聲音傳遞出去，渴望達到「以設計弭平資訊落差，並創造溝通的可能性」⁴。作品涵括動畫（Animation）、內容行銷（Content Marketing）、社群專案（Social Content）與網頁設計（Web Design），2017 年與台北市政府合作之「奔跑吧！台北」，透過簡單的遊戲的互動方式，讓玩家可以操作遊戲中的模擬台北市長柯文哲，在遊戲中了解台北市政府三年來的政績，為此品牌代表作品之一。

³ <https://www.simpleinfo.cc/about>。圖文不符官方網站。

⁴ <https://www.marketersgo.com/marketing/201904/mk2-shasha-77-daily/>。陳美羽（2019 年 4 月 26 日）。〈老闆下海當網紅，靠「內容力」翻轉社群 3 大困境！專訪《圖文不符》張志祺〉。行銷人。



圖 1-1：《奔跑吧！台北》遊戲進入畫面

資料來源：《奔跑吧！台北》遊戲頁面

《圖文不符》於 2018 年五月底，在 YouTube 上拓展了全新的影音頻道——《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透過「每週 7 天、每天 7 點、每次 7 分鐘的時間」，和觀眾聊聊重點時事、日常娛樂以及議題觀點，其目標觀眾以 16-35 歲為主。影片主題內容包含各式社會議題，包含台灣的重要社會事件，如：華航罷工事件、普悠瑪列車翻車事故，亦討論國外議題新聞，如：韓國的 N 號房事件、反送中事件等；除此之外，也討論並非當下熱門的重要議題，如：安樂死、保母虐嬰、流浪動物等。

張志祺從《圖文不符》於 2015 年創立資訊設計公司「簡訊設計」開始產出社會議題內容，至今已邁入第五年，而《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截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已產出 1,193 支影片，訂閱數達 74.4 萬，累積觀看次數破億。亦是目前唯一日更型的台灣社會議題型 YouTube 頻道。本研究選擇《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頻道為個案之因，正是其多年來對社會議題傳播之耕耘、累積大量作品與並有高知名度，本研究認為選擇其為研究個案是最佳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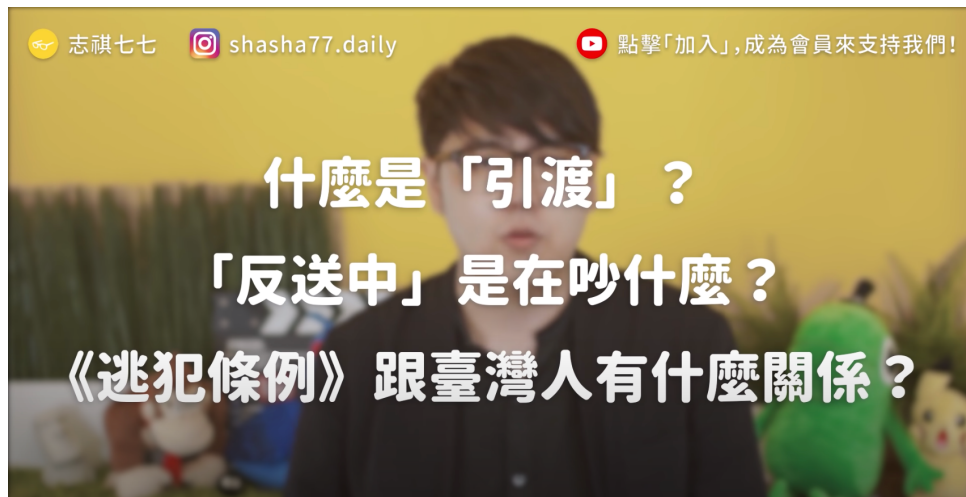


圖 1-1：《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講述香港反送中事件

資料來源：《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YouTube 頻道

二、議題選擇

本研究選定「通姦罪違憲」議題，也就是俗稱的「通姦除罪化」進行個案研究。2020 年 5 月 29 日，司法院 15 名大法官在憲法法庭宣示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239 條「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239 條但書有關通姦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的規定違憲，自解釋之日起失效。此解釋一出，各大新聞媒體平台報導紛飛、也引起社會正反方熱烈討論。宣告違憲的六天後（6/4），《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發表了影片《通姦除罪

後，就可以...做...壞事...了...ㄇ？》，講述此議題，內容大致包含通姦罪的起源、描述了此次釋憲案的細節，以及法官、社會大眾關於通姦除罪化支持、反對的理由陳述，並提出自身的觀點。

為了探究社會議題影片傳播之效果，議題選定方式首先排除熱門、閱聽眾內心大多已有一定認識、且預設立場之議題；第二，選擇影響範圍相對廣，然不易理解、容易受到媒體報導框架影響之議題。通姦罪違憲的議題符合上述之條件，法律尤其是一般民眾難以於第一時間清楚了解此變化、對於自己將產生何種影響，此議題並且挑戰了社會的保守風氣，牽涉了個人價值觀、生活背景與環境的影響，當此解釋一出，在與民眾有強烈相關的情形下，媒體一旦稍微「帶風向」，就容易引起爭辯白熱化。因此，本研究採用此議題作為個案，試圖探究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製作通姦罪違憲議題之影片，給予閱聽眾後的效果。

表 1-1：《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ㄇ？》影片基本資料表

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ㄇ？	
類型	社會議題影片
頻道	《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
企劃腳本	冰鱸
演出	志祺
片長	11 分 39 秒
影片風格	純講述
上架日期年份	2020 年 6 月 4 日

以下，將詳述通姦罪違憲之事件歷程。回溯至 2002 年，台灣高雄地方法

院法官葉啟洲因審理妨害婚姻等案件，認為刑法第 239 條對通姦行為之處罰，直接限制了人民之自由權、財產權與性自主權，並無助於追求幸福婚姻的有效手段，與憲法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有違，因此聲請解釋。當時大法官以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定「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空間，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宣告合憲⁵。而近年，由合計 16 件、共 18 位法官具狀向大法官聲請釋憲，針對《刑事訴訟法》239 條通姦罪以及其但書實務上常造成元配為保全家庭，向配偶撤回通姦告訴，僅起訴第三者的情形是否合憲。經過在 2020 年 3 月，大法官針對通姦罪的釋憲案開啟言詞辯論法庭，在 5 月 29 日，宣布《刑事訴訟法》239 條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及其但書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兩者皆宣告違憲⁶。



圖 1-2：《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講述通姦罪違憲事件

資料來源：《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YouTube 頻道

⁵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554>。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

⁶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新媒體時代，使用者原創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的爆炸生產，閱聽人開始從只能被動接收訊息的消費者（consumer），成為也能主動創作資訊的生產者（producer），資訊流通更為快速。從公民新聞與參與式文化的角度而言，接納了來自不同角度的觀點，草根的聲音補足了主流媒體菁英化消息來源的缺失。但與此同時，消息在未經守門的情況下，難以辨別真偽，可能出現部分錯誤、或者假消息流竄的情況出現。

傳播研究常討論媒介真實、媒體再現，也就是媒體使用何種角度、思維、價值觀去解析、呈現事實或事件；而當今，由於閱聽眾媒體使用的習慣改變、人們資訊獲取的轉向，YouTuber 所釋出的內容訊息開始影響著他們的追隨者（followers）以及閱聽眾，而這些內容的真實性、整體性、看法的重要性便大為提升。本文選擇了台灣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作為研究對象，並選擇以「懶人包」形式詳述議題起源與發展脈絡、內容正反論述並陳的 YouTuber《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為個案，試圖將媒介真實套用在台灣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創作的內容做討論。因此，本文企圖探究的核心問題是：

- 1、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影片爭議性社會議題內容呈現。
- 2、觀眾觀看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製作之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內容之傳播效果。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社會議題傳播與公眾溝通

一、新聞媒體與社會議題傳播

新聞，是大多數人接收到時事、社會事件的第一道門。新聞記者和攝影記者到現場採訪、拍攝，將這些資料撰寫為新聞稿、影像過音處理，直接發至網路平台，或再傳回總部經由編輯台審核、校正，傳遞到觀眾眼前。Tuchman (1978) 將新聞工作者這一連串的新聞素材選擇、刪減、整合的層層把關的動作，稱作守門人理論 (gate keeper)。比喻新聞工作者蒐集資料、轉寫新聞的場所 (或稱新聞工作室)，在新聞尚未送達閱聽眾之前，會經由「守門人」進行篩選、擇錄，才能通過「關卡」，送至閱聽眾眼前，成為社會大眾所關心與討論的社會話題。(Cutlip, 1964; 轉自臧國仁, 1998)。

新聞工作者每一次的選擇，都影響著閱聽眾對此事件的認知。1963 年 Cohen 研究華府外交記者時，首次提出：「大眾媒體多半不能告訴你人們想什麼 (what to think)，但卻能告訴你人們該想些什麼 (what to think about)」，隨後，McCombs & Shaw (1972) 的〈大眾傳播的議題設定功能〉(“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for Mass Media”) 以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為個案研究，發現媒體報導的重要議題，與受眾腦海中認為的重要議題有強烈的正相關；同時，媒體加強報導的事件內容，也影響著人們對這些內容的重視程度。典型的議題設定理論 (Agenda-Setting theory)，有兩種層次的探討。第一層的議題設定，關注的是新聞媒體可以告訴大眾現在「該想什麼」，也就是媒體對議題報導的顯著性 (salience)；第二層議題設定則指出媒體不僅告訴我們「該

想什麼」，更進一步告訴我們「該如何去想」（how to think），也就是該從哪些角度來看待議題背後所含有的意義，而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對受眾產生強烈的資訊預示效果（Priming effect）。

而哪些議題能夠被媒體選擇報導、何種觀點得以被採用？除了守門人對於新聞價值的自身判斷之外，消息來源與媒體之間的互動，也就是俗稱的「資訊津貼」關係，更時常是如今新聞媒體百家爭鳴、快速產製新聞的模式。Gans（1979）長期觀察記者如何選擇新聞、判斷新聞價值，發現新聞報導仰賴的消息來源，大多來自於「知名人物」（the knowns），而這些知名人物大多數又為政府官員，且出現重複性極高，記者使用這些「媒體寵兒」作為新聞報導的消息來源，除了本身具有話題性與權威性，更有互利互惠的元素存在。消息來源以低成本型態提供媒體資訊，降低記者蒐集資料、跑新聞的時間與壓力，記者也與消息來源建立密切關係以方便獲取獨家資訊，Gandy（1982）認為，這些行為是消息來源方便控制新聞內容、影響新聞框架與社會輿論的方式。

文化學者也提出質疑，認為弱勢族群、異議份子的聲音長期被新聞媒體漠視或忽略，認為新聞內容充斥著意識形態的表徵。McQuail（1987）研究亦發現，新聞報導的主題明顯偏向主流社會的規範，且對於少數團體或階層，常有強化了婦女、勞工或窮人的刻板印象之情事；然而，這些長期仰賴上層社會份子或是菁英階級的聲音，使得新聞報導失去了應具有的多元價值。Hackett（1984）認為這些媒體偏見（media bias）的發生，記者或編輯本身的政治態度、傾向或意識型態是造成的主要原因，同時，除了這些記者、編輯存有的主觀看法，也受到新聞室的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 in newsroom）、採訪對象或是整體社會環境的影響；換句話說，新聞生產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種種外部因素，例如新聞日常規範、組織機構等影響所產生的結構性偏見（structural

bias)，或者受意識形態影響所產生的黨派性偏見 (partisan bias) (閻岩、周樹華，2014)。

二、網路與社群媒體的議題傳播

Gauntlett (2011) 在《生產就是連結》(Making Is Connecting) 一書中，指出資料與理念經常連結、創作也會與社會層面連結，以及透過分享，我們的創作會與大社會與大環境產生連結 (轉自林照真，2013)。網路新媒體的特質，展現了傳統媒體無法展現的「互動性」、「去大眾化」以及「異時性」(Kuehn，1994)，人們可以跨越時空、地理限制與角色的相互談話，擁有自我控制的能力去選擇與接收訊息，以及一個人可以在不同的時間裡閱讀訊息。

網路具備的多媒體、超文本、互動性等特質，使得透過網路展現社會議題情況逐漸增加，特別是當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的出現，社會議題於網路之應用更顯其重要性，甚至已趨近推廣社會議題之必要媒介。網路與社群平台提供了開放的環境，給予一般民眾產生訊息的機會，打破了新聞記者、專家長期壟斷新聞與文化論述的情形，得以產生資訊逆流 (contraflows)，能從邊緣流向中心並獲得能見度，彌補了主流媒體忽略的缺失之處；Papacharissi (2010) 便樂觀地認為社群媒體能夠使得「在公共領域裡追求的活動，有著更大的自主性、彈性以及表達的潛能」，建立了一個連結的領域 (sphere of connection)、而非孤立的領域，因為它將自我與政治、社會相連結 (轉自羅世宏、徐福德，2017)。

不單單侷限於個人的自主發言，許多非營利組織也透過官方網站、社群媒體粉絲專頁將關注之議題得以被擴散，例如關心台灣教育不平等議題的非營利組織為臺灣而教 (Teach For Taiwan)，在專屬之官方網站傳遞組織目標與展

望、FB 粉絲專頁談偏鄉孩子們、教育現場之故事，透過配合各式社群平台的媒介特性，系統性的將關心之議題得以獲得最有效率的傳達；更是，不少社運組織使用網路作為其媒介，嘗試在網路上推動社會運動之關注與潛能。林照真（2018）便論及社群媒體在阿拉伯之春運動之重要性，在敘利亞政府反對國際媒體報導、採訪困難重重之下，抗爭者透過自行拍攝影像上傳網路平台，讓全球關注敘利亞發生的暴力行為，半島電視台也鼓勵民眾加入報導行列，得以讓聲音傳散出去；台灣的社會運動也不缺少社群平台與網路的參與，舉太陽花學運為例，林飛帆、陳為廷、賴品好等知名行動者，透過臉書動態的持續更新，讓未能到場之民眾能夠追蹤與掌握學運進展，將民眾之目光可以放在對政府不滿的異議者身上。

數位匯流改變了當今的媒體環境，但是這些普遍近用（universal access）的例子裡，亦有說法提出悲觀的論調。上傳至社群平台的影音或文字內容，經常不是有關公共領域的文獻考證與發言，更多的是關於個人自行發表之言論（Jönsson & Örnebring, 2011）（轉自羅世宏、徐福德，2017），真實性受到存疑。而當記者不慎大量使用這些未經守門的內容，亦造成新聞公信力受到影響、也損及閱聽人的權利，但顯然，網路與社群平台已成為新型態媒體權力（media power），它不但受到媒體注意，並已成為主流媒體的部分內容（林照真，2013）。如今，更有一群 YouTube 創作者，針對社會議題內容製作影片，並擁有相當數量之追蹤者，開啟了社會議題於網路與社群平台傳播的新型態，將於下一章節進行說明。

第二節 台灣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數位匯流時代使媒體環境產生了不同於以往的變化，使用者原創內容改變了主流媒體的新聞產製，使用者不再是被動的消費者、不再依照傳播者設定的動線，而是兼具內容生產與消費；同時，使用者已經進入相互連結、自由書寫的媒體環境，大眾媒體也不再壟斷主流的意見市場，轉而成大眾媒體與公民傳播體系相互共構的環境，類似於形成社交網絡的型態，可彼此互動與對話，社會的聲音更加多元。

一、YouTuber 的功能與影響力

YouTube 創立於 2005 年，是為一個線上影音分享平台，由於使用者可自行上傳與分享影音，其多元性高於電視，除了各類電視節目、官方提供的專業性影片，也包含許多素人上傳分享的影片，提供其他使用者隨時隨地觀看、不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另外，YouTube 亦包含許多社交元素，能與其他使用者進行互動（如分享、留言、評論），Burgess & Green（2009）便認為 YouTube 已不僅只是線上的影音服務，而是一個社群網站。

根據 Google 和 Ipsos 2018 年台灣《YouTube 使用者行為大調查》⁷指出，台灣有超過九成的民眾每月至少造訪 YouTube 一次，每日使用者高達七成，更有超過一半的使用者每天在 YouTube 上花費超過 1.5 小時；而此次調查特別針對 55 到 64 歲的民眾進行調查，數據顯示，該年齡層中有 80% 的人每個月都曾

⁷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551405>。陳炳宏（2018 年 9 月 14 日）。〈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7 成受訪者天天看 平均花 2.5 小時〉。自由財經。

經造訪過 YouTube，由此可見，中高年齡族群對於 YouTube 地黏著度持續提升，並非只屬於年輕世代使用的平台。

YouTube 之所以能夠跨越年齡的限制，原因之一來自於多元的影音內容。YouTube 上的內容除了來自傳統電視節目，更多來自於創作者的原生內容；這些創作者（YouTuber）的類型多元且分眾，可以看見各領域無論從音樂分享、電影評論、旅遊介紹、遊戲直播等大眾口味，或到專業教學、開箱影片、科技新知、美妝推薦、賞屋技巧分享等等特殊內容，都有其追隨與擁護的粉絲，這些多元的內容簇擁了台灣的 YouTube 文化，閱聽眾能在上頭找到娛樂、資訊或社交的需求，創作者的多元與迥異，也鼓勵了更多人帶著自己的興趣、專長與想法，加入創作者行列。

而 YouTuber 如今不僅止於創作，也帶來了非同小可的影響力，成為了線上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 KOL）。

回顧國外文獻，從行銷層面而言，Djafarova 和 Rushworth 在 2017 年的研究將網路媒體中的傳統和非傳統名人代言之間進行了區分，把部落客與 YouTuber 歸類為「非傳統代言」。研究指出，這些非傳統的名人代言可被概念化為社交媒體影響者，他們已經建立了一個龐大的社群網絡，並擁有一群追隨者（De Veirman, M., Cauberghe, V., & Hudders, L., 2017）；他們因為有能力接觸社群媒體用戶，尤其是年輕人，因此受到了行銷人員的青睞。與社群影響者的研究相對應，年輕人時常認為 YouTube 對其推廣的產品是誠實的，並且經常想購買 YouTubers 擁有的產品（Westenberg, 2016），可以發現，他們在鼓勵消費者試用、採用新產品、新服務方面具有一定的影響力（Subramani, 2003）。同時，也有關於兒童和名人代言的研究指出，對於涉入度較低的產品，名人代言會影響年齡較小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產品偏好和態度（Jain, V., Roy,

S., Daswani, A., & Sudha, M., 2011) 。

而在日常層面，YouTube 已成為年輕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他們每天觀看 YouTube 影片，甚至部分年輕人相較於傳統明星、更喜歡 YouTubers；許多年輕人也會模仿 YouTubers 的行為，例如穿著相同衣服、使用相同的化妝品 (Westenberg, 2016)。積極面而言，年輕人會透過觀看 YouTube 影片，學習新知與了解最新趨勢，也可以獲得平時在家庭或學校難以討論的話題資訊，例如霸凌或性教育 (Westenberg, 2016)。

不過，這也同時帶來了一些隱憂。Martínez & Olsson 針對孩童如何理解 YouTuber 現象以及在他們日常生活的影響進行研究，研究顯示，並不是所有的孩子都能夠表現出這些行銷策略相關的批判性反思，也只有少數年輕人有意識到 YouTuber 對他們的影響 (Westenberg, 2016)。也就是說，名人與商業化過程的媒體環境中，培養孩子、青少年批判性的數位媒體素養是極為重要的 (Martínez & Olsson, 2019)，避免對於影片內容不假思索的照單全收。

將視線回到台灣，YouTube 的重要性亦與日俱增。2018 年台灣最熱門的 YouTube 影片之一，是由《木曜 4 超玩》「一日市長幕僚」單元，台北市長柯文哲與主持人邵智源在節目中的對談，此次合作打開了政界與 YouTube 的疆域，相較於傳統電視節目的束縛，網路節目透過更坦率、更無包袱的方式打進了觀眾心中，創造了高聲量。公部門與 YouTuber 的合作就此展開，如 2019 年五月 YouTuber《鍾明軒》透過親身經驗與教育部長潘文忠對談，建議台灣應要加強性別教育，獲得了一百多萬的觀看次數；總統蔡英文於 2019 年三月在出訪南太平洋友邦之前，與《蔡阿嘎》以幽默問答的方式包裝新南向、國民外交的內容；郭台銘與《Joeman》合作，以「開箱首富的家」為節目主題，節目中展現郭台銘親民、節省的形象，廣受網友好評。

不僅如此，台灣 YouTuber 的力量更往國際社會伸出枝枒；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世界衛生組織（WHO）秘書長譚德賽（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指控台灣民眾與外交部對他進行人身攻擊與種族歧視，YouTuber 阿滴、志祺合同設計師聶永真、行銷專家等人發起集資，目的是希望在《紐約時報》刊登全版廣告，向世界發訊：「Who can help? Taiwan」，對譚德賽的指控進行反駁。而集資行動於一天之內達標，並將剩餘款項以數位媒體形式與其他國家的 YouTuber 合作，宣傳「Taiwan can help」的理念，同時捐助國內外醫療器材，協助全球防疫行動。募資團隊也號召國內各領域工作者們，透過自己的專業在各式社群上提供內容，一起使用 hashtag：「TaiwanCanHelp」，用內容影響力將理念遍及世界各地。

二、台灣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之意義與功能

YouTube 上有關社會議題的影片主要可劃分為三大區塊，一是因時事而產生的影片，是當有重大事件發生時所產出的影片；二是長期存在、非當下熱門但需要被社會關注的議題；三是帶動實際行動的影片，創作者以自身的力量號召群眾與自己一同協力完成關注的議題事項⁸。按以往的分類方式，社會議題導向的創作者屬於知識型 YouTuber 其中一類，目的是為了推動特定的意識形態或關懷，時常有強烈的個人觀點，不過，隨著這類型影片日方蓬勃，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開始被獨立出來討論。

⁸ <https://technews.tw/2018/11/08/youtube-creators-who-are-tackling-social-issues/>。楊安琪（2018 年 11 月 08 日）〈破除社會議題嚴肅形象，YouTuber 以創意影音推動大眾關注與交流〉。科技新報。

YouTube 強調了它的民主潛力，提供符合 Castells 的網絡社會的「大眾自我傳播」(mass self-communication)的特性，是為一個新型的結構型態的一個端點，能夠在線上上傳影片、發表意見評論、分享以及和他人互動的線上政治參與 (Castells & Manuel, 2015)。國外許多社會議題創作者希望自身內容能取代年輕觀眾對主流媒體新聞消費，不過他們的內容與傳統新聞格式大相逕庭、幾乎沒有類似之處，多數以 Vlog、直播辯論以及回應某些影片的形式，Lewis (2019) 認為許多談論政治議題的 YouTuber 的內容是對主流社會正義的反動，以批評與對抗主流媒體與主流意識來獲得支持，他們吸引了年輕人、擁抱參與式民主文化規範，並拒絕傳統新聞媒體規範以建立信譽。

回到台灣，從台灣傳播調查資料庫 2019 年「網路政治影片使用行為調查」⁹的數據中顯示，有 59% 的受訪者表示時常透過影音平台（如 YouTube、優酷、抖音等）搜尋、瀏覽、點閱或觀看和政治與公共事務相關之新聞、訊息或影片，為使用網路新聞（70.2%）、社群媒體（62.8%）之後擁有相當高比例的政治與公共事務之接收方式。從資料數據的呈現，可以推論如今除了網路新聞、社群媒體上相互轉載的資訊之外，影音串流平台也躋身成為民眾接收政治、時事議題的管道之一。

表 2-1：台灣民眾透過影音平台接觸政治與公共事務之比例

選項	次數	%
從來沒有	101	12.9
很少	221	28.1
有時	221	41.3
經常	139	17.7
總和	785	100.0

⁹ 2019 年台灣傳播調查資料庫以「媒體使用的個人功效與影響 II」為主題此次調查共完成 1,272 份追蹤樣本（追蹤樣本訪問成功率約 73.87%），728 份新增樣本，共計 2,000 份有效樣本。

再者，近年來台灣新聞媒體生態改變，新聞品質的問題受到挑戰，閱聽人對新聞的可信度感知日漸降低。許多媒體亂象如置入性廣告、假新聞、立場偏頗、抄錄網路論壇而欠缺查證等問題，使得坊間出現愈來愈多不滿媒體的聲音。根據林聰吉（2012）以設定重要議題、可信度、多元性、第四權、自主性、政治興趣等六項指標針對台灣民眾的調查，便發現社會大眾對新聞媒體各方面的表現不甚滿意：六項指標中，設定重要議題、可信度、自主性、政治興趣的評價皆是負面高於正面，僅有多元性與第四權呈現正面高於負面的民意趨向（徐美苓，2015）。2020 年由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發表的《2019 台灣新聞媒體可信度研究》亦顯示，台灣新聞媒體長期靠走偏鋒來獲取收視率，以藍綠對立為手段，各自出現死忠的支持者；但這樣的操作也使得一般大眾對媒體的信任度不高，甚至多數人認為台灣媒體是不可信的（許瓊文、唐允中，2020）。

在使用者原創內容的爆炸生產，加上閱聽人對傳統新聞媒體依賴程度降低，接收資訊來源開始逐漸轉向，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製作之內容，開始成為許多人接收社會時事、議題之管道。

如《博恩夜夜秀》曾於 2019 年 11 月 27 號發佈《談！苗栗國》的影片，透過諷刺的脫口秀方式，談及苗栗縣議員希望調閱預算資料被縣府官員拒絕的事件，並細數苗栗縣長劉政鴻的貪腐事蹟。節目主持人曾博恩提議讓苗栗縣政府獨立，並發起「苗栗貪腐不改善，全民連署刪預算」的連署活動，影片達 460 萬次點閱。影片播出之後，新聞媒體開始轉載、民間投書討論，社群媒體上也興起一陣惡搞圖文，讓苗栗二十多年不刪減預算的事件浮上檯面，社會與政府也開始進行檢討作業；另外，相較於大多數的台灣環島影片強調美景與美食，

《台客劇場》於 2019 年 3 月 1 日上架與電動車品牌 Gogoro 合作影片，拍攝台灣最醜的路線，經過垃圾掩埋場、火力發電廠、被污染的海灘與海洋，並且用「感恩的心」去謝謝這些地方的存在，才能讓多數人的生活便利與舒適，創作者透過鏡頭讓觀眾更能重視身邊的環境與生態，用行動讓這些存在的事實得以被看見。



圖 2-1：《博恩夜夜秀》影片「誼！苗栗國」

圖片來源：取自《STR Network》YouTube 頻道



圖 2-2：《台客劇場》影片《Gogoro 環島集-台灣最醜的路線》

圖片來源：取自《台客劇場》YouTube 頻道

社會議題創作者風格各有其差異，例如藉由嘲諷與惡搞形式談論政治與時事，如《博恩夜夜秀》的脫口秀、《眼球中央電視台》擬仿電視台播報、《卡提諾狂新聞》的新聞評論等等；抑或透過 Vlog 形式的《Buchi 林辰》、《台客劇場》；透過動畫形式由歷史帶入的《Taiwan Bar》；或本研究關注的懶人包形式、陳述事件的《國際大風吹》、《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等等形式。另外，亦有許多訂閱數雖較少、仍致力於社會議題發聲的 YouTuber，例如關心性別平權運動的《Una Who》、《Ben&Dry》、關心環保議題的金魚腦、關心政策議題的《我的學習筆記》等等，皆透過創作影片，為自己在意的議題發聲。

下方表格將訂閱數 40 萬以上的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進行議題類型及風格、製作特色進行整理。

表 2-2：訂閱數 40 萬以上的台灣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頻道名稱	截至 2021/6/6 訂閱數	關注議題類型	風格與製作特色
STR Network	137 萬	政治、公共議題	美式脫口秀
Taiwan Bar	99.7 萬	公共議題	動畫
眼球中央電視台	99.4 萬	海峽兩岸政治、公共議題	惡搞、反諷
台客劇場	68.7 萬	環境問題、社會教化	Vlog
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	74.4 萬	公共議題、政策	純講述、少許動畫

呱吉	59.8 萬	時事評論	直播、電台
Buchi 林辰	42.4 萬	時事評論、歷史 說書	Vlog、動畫、談 諧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可以看見，許多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為他們所在意的議題進行發聲，期盼透過影片與自身的影響力，讓更多被忽略的社會重要議題或事件得以受到注意，補足了主流媒體的缺失。相較於新聞媒體撰寫報導可能受到的新聞室社會控制、媒介規範、或為了爭奪收視率的市場邏輯主導，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的自主性、自由度相對非常高，他們不需要擔心產製內容可能發生的利益糾葛與各方競爭、不需要在乎嚴謹的新聞專業義理，而是以自己的主觀意志與呈現手法，傳達自己認為需要關注、閱聽人也值得關注之事。除此之外，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亦打破傳統新聞媒體由上而下的資訊流通，甚至產生資訊逆流，由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主動挖掘議題製作影片產生迴響，而後新聞媒體再跟進做報導；不僅如此，閱聽眾能在 YouTube 平台上留言、討論，相較於傳統的新聞報導，閱聽眾對社會議題的參與度與涉入度更加提高。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雖然關心的議題不同、形式也相互迥異，但共通點是，他們通過影片創作傳遞知識、時事，或推動特定的意識形態或關懷，補足了主流媒體受限於新聞社會控制的缺失。

第三節 閱聽人的接收分析體驗

一、閱聽人的接收研究

綜觀閱聽人研究，Jensen and Rosengren (1990) 提出閱聽人研究的五大傳統 (five traditions in search of the audience)：效果研究 (effects research)、使用與滿足研究 (use and gratifications research)、文學批評 (literary criticism)、文化研究 (cultural studies) 和接收分析 (reception analysis)。其中，將效果研究與使用與滿足研究歸屬於社會科學典範、文學批評與文化研究歸屬於人文典範研究，而接收分析則融合社會科學與人文典範之特點。

接收分析約在 1980 年代開始出現，理論部分企圖整合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的理论觀點，方法學上同時針對閱聽人與媒介內容做資料的蒐集，研究旨趣在探討閱聽人解碼 (decoding) (Jensen and Rosengren, 1990)。接收分析最特別的地方是它視閱聽人為有能力自文本中解讀意義的主體，認為文本與閱聽人的互動是給予文本意義的來源，因此強調製碼與解碼兩端應同時研究。

Pertti Alasuutari (1999) 在《Rethinking the Media Audience》一書中將接收分析分為三代，簡述如下：

第一代接收分析以 Hall 的製碼解碼解讀模式為主，強調內容文本對閱聽人製碼與解碼的影響，並同時重視製碼與解碼兩者，以個人社會位置做為閱聽人的分類標準 (轉自張玉佩，2003)。Hall 反對過去訊息太過強調線性循環、要經歷馬克思主義所描述的生產、流通、使用、再生產四個環節和訊息的接收過程，忽略了媒體的複雜特性與結構與論述之中符碼的操控，不同的閱聽眾對一節目之解讀擁有不同解碼的可能。且訊息的構建是社會性的，必定會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可感知的因素如：制度結構，播送方式與網絡，或者

隱性的因素如：從業者自身的技術、職業道德、職業觀念、知識結構等等。

Hall 的偏好閱讀理論 (preferred reading) 將製碼解碼分為以下三種解讀位置：霸權優勢解讀 (dominant—hegemonic position)、協商對立解讀 (negotiated code) 以及全然對立解讀 (oppositional code)。霸權優勢位置是指閱聽人完全受訊息本身的詮釋架構所宰制、完全接受訊息內容的內涵意義，以文本的製碼進行解碼；協商對立位置是指局部反映優勢意義的情形，接受霸權然混雜著自主反對因素；而全然對立位置則是閱聽人完全不接受訊息的結構或內容意涵，將文本中優勢意義進行拆解，納入替代性框架重新組合。本研究試圖理解閱聽人如何詮釋社會議題文本，因此將立基於 Hall 的閱聽人解讀模式，採取接收分析的閱聽人研究取徑。

英國文化學者 Morley 針對 BBC「全國」(Everyday Television : Nationwide) 進行兩階段的分析：第一階段為製碼過程的研究，透過對「全國」節目的文本分析，探究閱聽人的意識型態如何被建構與形塑；第二階段則為解碼過程的研究，目的在於探究閱聽人對節目中個別角色的詮釋。研究結果發現閱聽人可分為三種類型，並與 Hall 的偏好閱讀理論相類似，認為可分為優勢宰制、協商中立以及反對不贊同。Morley 開創了對文本與閱聽人之間互動關係的實證研究，證實了 Hall 的主要觀點：閱聽人不只是被動等待媒體訊息，意義也並非只存在於文本中，而是存在於文本與閱聽人互動過程中形成的解讀效果 (Taylor & Willis, 1999)。

而實際上，閱聽人的解碼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此階段只從閱聽人對於文本的解讀進行研究、忽略了閱聽人的社會結構面向，無法解釋閱聽人在個別環境下能形成相同解讀位置的原因。

第二代接收分析則是人類學取向轉向民族誌研究，將閱聽人的媒體經驗納入較大的社會情境脈絡中，把閱聽人從文本解放出來，接收的脈絡從文本擴大到日常生活，是一種詮釋的活動，強調詮釋的「厚度」，重視能否深入到現象背後隱藏的意涵，而不是掌握井然有序的意義秩序（轉自李婉鈴，2014）。此階段減少對媒介內容的研究，轉而強調媒體在日常生活的功能與作用，研究者會站在接收者的位置嘗試了解閱聽人如何對節目進行詮釋，以虛構戲劇節目（fictional programs）為主要研究對象並著重性別政治，例如節目中性別論述之方式、在家中的性別權力關係等等。

不過，由於閱聽人的解讀位置會隨著所在的場域而變化，而第二代接收分析的實證研究只關注階級或性別的問題，然而權力是在空間中分散、複雜而混亂的，因此在這個階段對於社會面的探究過於狹隘，應該與更大的集體認同連結在一起，以及必須考慮閱聽人背後的主觀能動性。

第三代接收分析承擔一個更廣的架構，維持閱聽人的案例研究，重新回到巨觀的媒介文化，審視媒體在日常生活中媒體的角色與論述的建構方式。Alasuutari 認為第三代接收分析尚未成熟，討論的是媒體在當代的文化位置，並提出閱聽人是具有反身性（reflexivity）。反身性包含兩種面向，一為閱聽人能意識到「自己身為閱聽人」的事實，會影響其對閱讀行為與道德階層（moral hierarchy）的判斷（張玉佩，2003），也就是說，不單純只閱讀文本而孤立閱聽人的每日使用因素，而是同時融合一些使用與滿足的概念，強調閱聽人關注自身為閱聽人的自我意識，增加接收媒體訊息的反身性，換句話說，閱聽人不只是使用媒體，同時也會進行使用媒體的反思，例如會對於自己的閱聽行為進行道德階層（moral hierarchy）的判斷（張玉珮，2004）。第二方面，則是研究者本身的反身性思考，將自己作為過去民俗誌研究方法中身處其中的參與者（insider），然有意識的保持一定距離，以更廣的視野來進行研究。

二、詮釋社群與閱聽人經驗

Fish (1980) 提出的詮釋社群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概念，係指閱聽人基於不同的社會位置，會對於事物或文本有不一樣的詮釋，而擁有類似社會位置與生活經驗的閱聽人，往往會呈現較為類似的世界觀，對於事物或文本的詮釋會較類似，形成一個詮釋社群。然而，每個人都同時擁有多重的身份、社會位置，例如是女兒、也是學生、也是一位素食者等等，因此，一個人可能同時分屬於不同的詮釋社群，也就擁有多元的詮釋策略。而詮釋社群，並沒有高低之分，只是一種方式或角度的觀看 (the way seeking)。

Fish (1980) 反對了過去以作者與文本為中心、意義即存在於文學文本之中的專斷想法，提出了「讀者反應批評理論」，認為文本意義的詮釋會受到詮釋社群的影響，將詮釋意義的主導權交還讀者手中。Fish 認為，讀者在閱讀的過程中，自身的詮釋社群與經驗會和文本進行互動，在這個過程中意義會隨著詮釋社群特定的脈絡而產生，文本的意義得以被賦予。早期的接收分析著重於分析閱聽人個人背景因素所造成詮釋上的差異，而詮釋社群的概念則認為個人對於媒介訊息的評價與想法雖然可能影響到閱聽人理解訊息的方式，但最主要的影響，是來自閱聽人所屬的詮釋社群。

Hoijer 採用 Corner 的觀點，認為影響閱聽人接收文本的情境脈絡因素可從三面相來討論。第一，從社會學角度出發，以人口學作為基準，了解不同社會位置與結構之閱聽人進行何種詮釋；第二，為民族誌的角度，研究閱聽人接觸文本的時間、空間與環境；第三，則為閱聽人的自身經驗、知識與基模，會如何影響閱聽人接觸文本 (Hoijer, 1990)。Hoijer (1992) 認為人們透過與周圍世界的互動，累積的經驗和知識都隱藏在人們的認知結構中，它們整合並形成

了複雜的網絡，有些進入到了無意識，而有些能夠被人們的意識所觸及，包含：普遍經驗、文化經驗以及個人經驗。

普遍經驗係指人類共享的經驗，例如關於生理機能的睡眠、清醒、或生命週期的生老病死，或關於與自然的接觸，如太陽、月亮、白天或早晨。文化經驗則與社會文化有所聯繫，例如在特定社會中擁有的規範、習慣，以及所在的社會階層與社會位置，包含職業、教育程度等等。個人經驗則指的是個人所獨有的經歷，每個人擁有不同的能力、個性，即使在同一個家庭長大，也不會有一模一樣的成長歷程。然而，這三樣分類僅屬於大多數人經驗分類，並不是一道明確且穩定的界線，例如有些經驗可能屬於人類多數的共同體驗，但由於社會文化的影響，產生截然不同的經歷，Hoijer (1992) 便以「疾病」進行舉例，它雖然屬於人類生活的一部分，但在社會文化的影響下，婦女的經歷與男性不同、富人與窮人的經歷也不同。

根據上述從接收分析到詮釋社群的文獻爬梳，可以得知意義的產生是來自於閱聽人與文本的互動，且詮釋的角度會隨著閱聽人的文化背景、社會位置以及詮釋社群所影響。接收分析強調了文本與閱聽人都有產製意義的能力，閱聽人並非被動地接收媒介訊息，而是會以自身的生活經驗、社會情境出發，與媒介文本進行互動、進行解讀。同時，Alasuutari 在第二代與第三代的接收分析強調了媒介在日常生活中的角色，而收看 YouTube 影片也已成爲現今人們的生活日常，因此，本研究將以此作為理論依據，聚焦在閱聽人與文本互動的過程，觀察收看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影片的閱聽人如何解讀與詮釋，並關注閱聽人的反身思考特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節將進行研究方法使用與流程的說明。第一節研究說明，將詳述本研究將使用之研究方法與取徑。第二節為研究設計與步驟，將完整說明研究流程與步驟，並說明訪談大綱與問卷題項。

第一節 研究說明

本研究之探究內容主要分為兩大部分，一為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如何呈現的爭議性社會議題，了解此新型的議題傳播；二為鎖定在閱聽人端接收與詮釋的情況，藉此了解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製作之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傳播效果。首先，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整理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之意義與功能，並探討爬梳傳統新聞至網路世代社會議題的傳播方式，藉以對整個研究問題、領域與先前的研究成果有架構性的認識。

希冀透過此研究，能對於網路世代出現的新型社會議題傳播方式有更透徹的理解與認識，以及新世代的閱聽眾在接收到社會議題的當下，會有什麼樣的思考與詮釋，更進一步，找到提高閱聽眾與參與社會議題內容的可能。

以下為主要研究問題與使用之研究方法：

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
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影片爭議性社會議題內容呈現。	文本分析

相較於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蒐集大量資料、經分析作為佐證結論的研究方法，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則是偏向個案的觀察以形成結論，推論至母體或其他個案，以非數字資料的方法與詮釋提供解答。本研究將採取質性研究為主、量化方式為輔之因，除了因各個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之風格迥異、關心議題也不盡相同，難以透過量化的方式進行研究外，亦期待能以更深入、詳盡的質性研究，了解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於日常活動與自然情境中產生的社會意義。

一、文本分析 (textual analysis)

為了瞭解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如何將爭議的社會議題內容進行呈現，本研究將針對《志祺七七X 圖文不符》製作之《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口？》影片內容，採用文本分析方法中敘事理論的研究取徑，了解其呈現之媒介真實。

文本分析，起源於1970年代，透過將文學作品拆解，觀察其組成之脈絡，進而將其重構與解構，詮釋其意義。換言之，文本分析是探尋文本表面意義 (denotative) 之外的社會意義 (connotative)，探討作品背後、非外顯之所欲表達的意義 (鄭自隆，2015)。透過文本分析，可以針對單一個案進行深度研究，並考量到不只是文本內容，也有關社會情境脈絡與文本之間的互動，著重分析對文化的影響與生產的過程。文本分析的方法非常多元，根據研究者的主觀意志，對於不同的探討主題或意識型態，由不同的理論或分析技巧切入。但

也因為如此，文本分析常被批評過於主觀、不具有概化（generalization）能力。

敘事理論，又稱敘事學（narratology），將文本深度研究，探討內容、形式，進行系統性的分析。回顧敘事理論，始於法國結構主義學者Todorov，率先提出故事、話語兩個區分概念，指出故事（story）指敘事素材，而話語（discourse）係指表達形式。敘事理論原先為人文領域所關切，直至1980、1990年代後結構主義學者將敘事理論應用於文本中的精神分析、性別意識等意識形態上，逐漸使敘事學形成一個跨領域的學門。

Chatman（1980,1990）曾從文學角度繪製傳播過程的敘事結構，說明作者是如何透過論述傳遞故事內容給閱聽眾，他認為敘事包含了「故事」、「話語」，故事係指內容與一連串的行動、發生事件，加上角色與場景；話語則係指表達、即內容可以傳達的手段（means）。而敘事理論分析對象廣泛，舉凡神話、小說、電影、廣告、新聞等無論真實抑或虛構，無所不包、無所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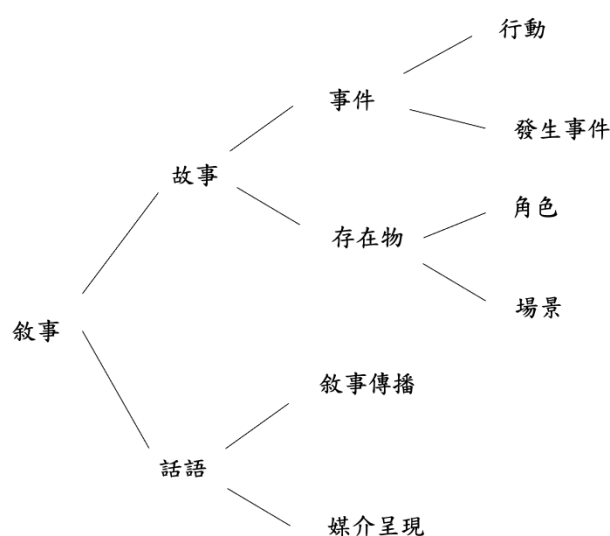


圖 3-1：Chatman（1980,1990）敘事分析

資料來源：Chatman（1980,1990）

而新聞是一種獨特的敘事類型，必須貼近於真實事件，無任何虛構與創作的成分，蔡琰、臧國仁（1999）曾以敘事理論分析新聞再現內容，從故事（story）與論述（discourse）兩個切角探討，剖析新聞故事與論述的要素。他們將新聞視作敘事，整理出新聞敘事理論之要素，以內容分析法加以驗證新聞內容與敘事理論之相關程度，修正Chatman的敘事結構要素與van Dijk的新聞結構要素，提出了新聞敘事之修正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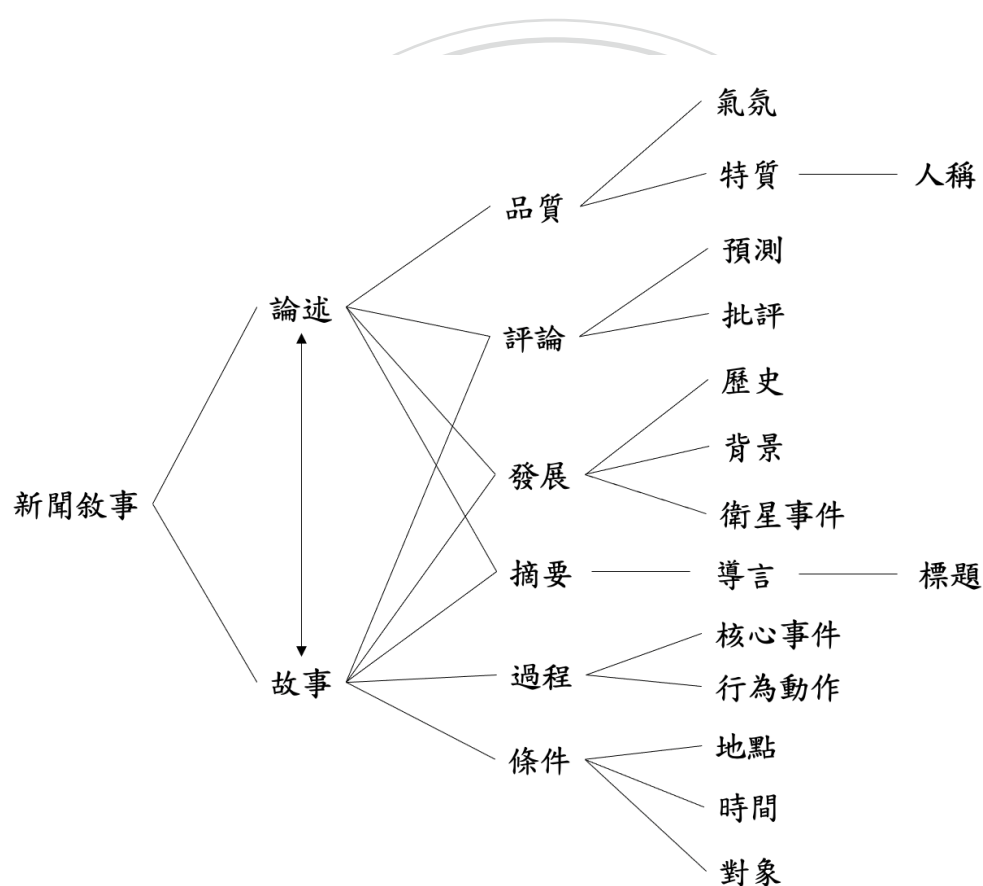


圖 3-2：蔡琰、臧國仁（1999）新聞敘事之修正結構

資料來源：蔡琰、臧國仁（1999）〈新聞敘事結構：再現故事的理論分析〉

此模型以一般新聞之條件、過程、摘要作為故事基礎，包含核心事件、時間、地點、人物等新聞敘事之基本條件，也將新聞評論、發展等有關論述納入，提出使新聞報導更加豐富之面向，如衛星事件、歷史、先前發生之事件等等。此模型並點出導言及標題的特殊性，認為導言所寫之摘要是故事的濃縮，而標題則是導言的摘要，因此導言仍然屬於敘事中的「故事」部分，而並非將導言及標題歸類於「論述」部分；另外，認為新聞敘事中論述與故事兩者應為相容且互利之概念，透過兩者之組合，能夠建構不同的核心事件以及呈現不同時序與邏輯之故事（蔡琰、臧國仁，1999）。

社會議題型YouTuber製作之社會議題型影片，透過懶人包形式將議題事件詳述並闡述其爭議之處，與新聞同樣是於真實世界發生事件之表達，然不完全排除掉敘事美學與藝術技巧，其特殊性值得進行探索。因此，本研究將採用蔡琰、臧國仁之新聞敘事分析結構作為基礎，以了解社會議題影片「說什麼」、以及「如何說」。

二、訪談法（interviewing）

本研究想探究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呈現的媒介真實、以及釐清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媒介真實與閱聽眾主觀真實之間的關係，兩者皆需要對議題的深度觀點，因此本研究將以質性的深度訪談法（in-dept interview）作為研究方法。

質性的訪談方法，是透過一對一的與受訪者進行訪問，在互動的過程中來蒐集資訊，研究者將和受訪者一起對話與相互了解，並不斷在交談過程中創造新的意義（畢達恆，1996），透過交談的動態過程，受訪者容易暢所欲言、研究者便可藉此得到受訪者更具真實性的感受、想法，得到更深入的資料。訪談

法的形式區分為：結構式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半結構性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以及無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

本研究將採取半結構式訪談，根據研究問題事先設好訪談大綱作為基底，作為訪談時的指引方向與輔助，於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並不需要依照完整訪綱進行，而是可以依照實際情形對訪談問題作彈性的調整。選擇一對一訪談而非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是由於本研究希望能獲得閱聽人在無其他壓力的情況下，道出對影片或議題的想法，透過具私密性的單獨訪談，期望能獲得更具個人特質與特色的訪談資料。

三、量表測量（scale measurement）

本研究欲探究社會議題影片之傳播效果，將透過前後兩次的問卷測量，了解閱聽人在接受媒體暴露與深度訪談後，認知及態度是否出現變化。量表（scale）是由多種類目建構而成，代表變項測量的組合，常用於衡量認知、態度與看法，應用的領域非常多元。本研究將採用李克特七點尺度（Likert 7-point）量表測量，又稱加總法（summated rating approach），首先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之陳述，接著製作和研究主題相關之陳述句量表，並由受訪者對量表進行勾選；結束後將答案進行編碼，且刻度為一致。

首先爬梳通姦罪違憲的大法官釋憲資料與歷史資料，蒐集網路與新聞論壇之意見，並將個案影片之論點進行統整，大量蒐集與研究主題有關之陳述，製作一份量表。將在受訪者暴露於媒體內容前、後填寫相同問卷，進而觀察認知與態度上的改變。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步驟

一、進程序序

研究步驟將根據研究問題的擬定，分為製作端、接收端兩部分依序進行。首先從製作端著手，探究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影片內容呈現方式，以文本分析探究《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所發表的《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口？》影片內容，觀察其呈現特色。

從接收端出發，使用深度訪談與量表測量之準實驗法（quasi-experimental method）探究閱聽眾對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內容進行何種詮釋。本研究選取之議題個案為「通姦除罪化」，與家庭倫理、婚姻價值等觀念有緊密、強烈之相關，本研究將借鑑詮釋社群的文獻，招募家中父母離異之子女，對社會眼光、家庭與婚姻價值涉入度高之受訪者，進行一對一的訪談。訪談首先請受訪者填寫前測量表¹⁰，接著給予受訪者觀看《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口？》這部影片，影片播放完畢後，使用深度訪談中的「半結構式訪談法」（semi-structured），透過寬廣的研究問題以導引的方式，讓受訪者表現其真實感受，更深入了解閱聽人觀看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影片的思考與詮釋過程。訪談結束後，再給予受訪者填寫觀影前相同問題之量表。

根據研究條件，招募有經歷父母離婚經驗的受訪者參與訪談，共有 15 位，年齡範圍於 24 至 27 歲之間，共 9 位女性與 6 位男性。表 5 為受訪者家庭離異狀況資料，為保護受訪者隱私，以下將使用匿名方式以受訪者 A、B 等稱呼。平均訪談長度為一小時，在受訪者知情同意下，訪談過程全程錄音。

¹⁰ 量表設計將於下一小節進行說明。

表 3-1：訪談受試者個人背景

編號	性別	年齡	職業
A	女	25	工程師
B	男	24	待業中
C	男	24	碩士生
D	女	24	碩士生
E	女	26	博士生
F	男	24	設計師
G	女	24	餐飲服務
H	女	24	導遊領隊
I	女	24	碩士生
J	男	26	行銷業
K	女	27	醫院行政
L	男	25	碩士生
M	男	27	項目經理
N	女	24	待業中
O	女	25	服務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2：受試者父母離異相關資料

編號	父母離異時年齡	父母離異主因	居住狀況
A	2 歲	感情不睦	與爺爺奶奶同住
B	18 歲	經濟狀況	與母同住
C	3、4 歲	長輩壓力、母親外遇	與父同住

D	13 歲	經濟狀況	與母同住
E	21 歲	感情不睦	與母同住
F	3、4 歲	父親外遇	與母同住
G	出生前	父親家暴	與母同住
H	國小（不清楚實際時間）	父親家暴、父親外遇	自己住
I	5、6 歲	感情不睦	與母同住
J	18、19 歲	感情不睦、父母外遇	自己住
K	15 歲	父親債務	與母同住
L	15、16 歲	感情不睦	自己住
M	19 歲	感情不睦	自己住
N	20 歲	父親家暴	與母同住
O	22 歲	感情不睦	與母同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為了探究社會議題影片的傳播效果，採用量表測量之準實驗法，在訪談前未向受訪者透露個案影片所討論之議題，避免受訪者做事前功課，讓受訪者在填寫量表問卷時能表現出對議題最真實的想法。影片觀看完畢後，將從受訪者對社會議題影片《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ㄇ？》的接收、解讀，以及個人生命經驗出發，並觀察詮釋社群於其中之作用，了解閱聽人於社會議題影片的接收與思考消化之歷程。

二、量表設計

本研究之量表係參考大法官釋憲資料、論壇意見蒐集，並通過個案影片《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ㄇ？》文本分析後，針對影片內容論述進

行規劃設計，量表題目採用李克特七點尺度（Likert 7-point）量表測量，係分為「非常同意」、「同意」、「有點同意」、「無意見」、「有點不同意」、「不同意」以及「非常不同意」。

表 3-3：問卷題項

忠誠義務之違背	婚外性行為應當受到刑法處罰。
	婚外性行為應當使用民事訴訟。
	婚姻雖屬於兩個人之間的契約，仍需要國家公權力來保護。
刑罰之目的	通姦罪具有預防與宣示效果，有利於鞏固婚姻，減少通姦的發生。
	通姦罪的存在能讓元配遇到配偶出軌之情事時，能夠有所依歸。
	通姦罪的存在可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社會和諧。
	通姦罪的存在可以維護一夫一妻制度與婚姻價值。
通姦罪保護之法益	通姦罪的存在能保障婚姻關係的存續，避免家庭支離破碎。
	通姦除罪化將造成家庭支離破碎的機率上升，影響子女的心理健康與個人成長。
除罪化的社會影響	通姦除罪化會使得外遇文化更為氾濫，使人們失去對婚姻的信心。

三、深度訪談

半結構式訪談，聚焦於受訪者理解文本、接收文本的反應，觀察受訪者如何帶入自身生活經驗與社會背景做思考，且是否會產生反身性思考，具自我意識地進行使用媒體的反思。根據文獻回顧，可以發現閱聽人解碼是一個複雜的過程，社會位置、自身生活經驗、媒體使用情境等情境脈絡因素都會影響到閱聽人的解讀。因此，本研究半結構式訪談題項將分為閱聽人的理解與詮釋、日常生活經驗，並延伸探究閱聽人的後續行動意願：

（一）閱聽人的理解與詮釋

此部分主要目的於探討閱聽人對社會議題影片的解讀與認知，將詢問對這部影片的態度與看法：

- 1、您認為這支影片的核心主軸在說什麼？
- 2、觀看後直覺第一個想法是什麼？
- 3、您認為影片作者想要傳達什麼觀點？
- 4、您認同這部影片的觀點嗎？為什麼？
- 5、印象最深刻的內容是？為什麼？

（二）閱聽人日常生活與社會位置

此部分主要想了解閱聽人以個人社會位置、生活經驗出發，如何與文本進行互動與連結、對議題詮釋產生影響，並觀察是否出現反身性思考：

- 6、影片中對於「通姦除罪化」的解說，和您印象中對這項條文有什麼差異？或

是無異？

7、看完影片的解說，您認為您會改變原先對「通姦除罪化」的想法嗎？

8、可以分享您父母離異的經驗、印象與感受？

9、您對於婚姻的看法為何？

（三）閱聽人的後續延伸行動意願

此部分希望能在探討閱聽人在接收社會議題影片之後，是否能激發產生延伸的後續行動：

10、往後聽聞「通姦除罪化」議題，您會想要進一步關心嗎？

11、你會考慮繼續使用這類型社會議題影片來了解社會上重要的議題事件嗎？
為什麼？

12、平時接觸時事、資訊的管道？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除了將引導訪談對象回憶剛剛觀看後的社會議題影片，分別詢問影片講述的過程本身以及關於議題本身的想法，並且同時記錄下訪談對象觀看影片、訪談時的相關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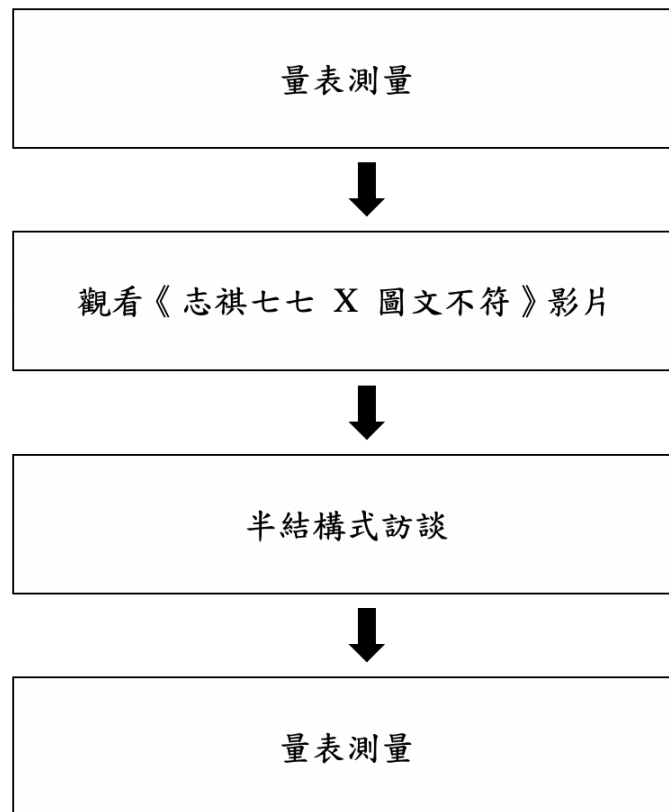


圖 3-3：訪談研究流程圖



第四章 發現與討論

本章節將首先以新聞敘事分析之角度，將本研究選取之個案：《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製作之影片《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ㄇ？》進行分析，拆解為故事與論域兩要素以回應本研究之研究問題。第二節開始將進行質化訪談結果之整理與爬梳，觀察受訪者接收與詮釋的過程。

第一節 爭議社會議題事件影片之呈現手法

本研究將採用臧國仁、蔡琰（1999）之新聞敘事結構進行文本分析，分為故事以及論述進行詳述，然根據此研究所云，新聞敘事的內在條件雖可分為故事與論述，但兩者無法截然二分，應為兩個相容、互利且移動的概念，透過兩項要素的組合，表現出不同的時序與邏輯故事，形成新聞內容。承上述所云，在進行新聞分析時無法將故事與論域作出清楚的分類與區隔，然而社會議題影片相較於新聞敘事，增添了其他創意的表達形式，並非完全排除掉藝術的加工，因此本研究仍分為故事與論域兩部分，並將社會議題影片的創意表達在論域進行說明。

一、故事分析

故事，係指解釋曾經發生的「事件」，當兩個以上的不同事件彼此透過時序、邏輯因果的條件連結，即可稱為「故事」（轉引自臧國仁、蔡琰，1999）。為了探究社會議題影片的組成內容與分配結構，以下將個案影片區分為「導言」、「前景描述」、「通姦罪之歷史」、「認為通姦罪應除罪之理由」、「對釋憲之不同意見」、「評論」等六項事件，分別進行詳述。

表 4-1：故事分析事件表

順序	事件	內容	主/次要
1	導言	說明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 791 號解釋，宣布「通姦罪」違憲，並引起社會爭議。	次
2	前景描述	談論婚姻之義務、說明通姦罪之刑責、宣佈違憲後社會引起爭議。	次
3	通姦罪之歷史	說明通姦罪之起源、立定通姦罪之功能、先前通姦罪就曾經歷過聲請釋憲、駁回之歷史，並說明多數人認為通姦罪應該除罪的理由。	次
4	認為通姦罪應除罪之理由	說明大法官在此次釋憲發表認為通姦罪除罪之理由。	主
5	對釋憲之不同意見	說明一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說明通姦不應除罪化之理由。	主
6	評論	《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團隊對於通姦罪除罪化之觀點。	主

(一) 導言與摘要

導言係指開頭部分，以摘要、精簡之文字帶出接下來欲詳述之事件，吸引讀者往下閱讀。志祺七七以幽默方式開頭，以考生害怕時事變動的幽默角度出發，帶出此次大法官釋憲會議宣布「通姦罪」違憲之事，並舉出同婚釋憲解釋作為例子，直接帶出釋憲之後備受爭議之情形。

「上禮拜五，喜歡在週末前給考生驚喜的大法官會議，做出了第 791 號解釋，宣布「通姦罪」是違憲的。那有不少人就認為這是繼同婚的 748 號解釋以來，又一次「不顧社會情感」的大法官解釋。為什麼會這麼說呢？今天就讓我們來聊聊「通姦罪違憲」的事吧！」

臧國仁、蔡琰（1999）表示新聞敘事的標題為導言的摘要，而導言是故事的濃縮，因此導言應歸類於「故事」，因此認為導言與摘要是具有論述功能與故事特徵的雙重角色。而本研究認為，在社會議題影片中的導言部分雖亦為故事之摘要，提點出此議題之重點項目，但在透過一反方論述製造「衝突」作為開場，引發觀眾好奇心的部分，選擇最具「感染力」的句子並扣連同樣討論度極高的「同婚議題」，與新聞導言的事實陳述有所不同。

（二）前景描述

此部分為新聞敘事分析中的「發展」，敘述背景與衛星故事。志祺七七在前景描述，可分為三部分談論與承接：談論婚姻之義務、說明通姦罪之刑責、宣佈違憲後引起的社會爭議。首先，敘述結婚後會出現的許多義務，如家庭事務之分擔、財產之計算等等，以一般多數人能理解之結婚義務進行舉例，並帶到這些義務大多數是被規定在《民法》中。接著，表示除了《民法》以外，還有其他法律在規定與婚姻有關之事，如同此次影片之重點「通姦罪」就被規定在《刑法》中。

「……，結婚以後婚姻關係的雙方，會多出許多的義務，例如同居的義務、或者是要分攤家庭事務的費用。此外也會多出一些限制，比方說不能再跟其他人結婚、而雙方的財產也會有跟單身不一樣的計算方

式。不過這些規定，都是規定在《民法》裡面的，主要就是約定，在婚姻這個契約關係中要注意跟遵守的事情。但在《民法》之外，也有其他法律在規定跟婚姻有關的事情。其中，「通姦罪」就是《刑法》裡面一個元老級的條文。」

第二部分，開始說明若犯了通姦罪規定事項、處罰範圍以及刑責。接著，切回本次大法官釋憲之情事，加上補充此釋憲案宣布後立即引發之偶發事件。

「……其中，「通姦罪」就是《刑法》裡面一個元老級的條文。它規定，有配偶的人，如果與其他人通姦的話，包含外遇的以及跟他外遇的第三者都必須要處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次的大法官解釋，就是認為「通姦罪」違背了憲法的規定，所以宣布這個罪直接失效。據說法務部因此還必須加班調查，把 5 位之前因為犯了通姦罪而關在牢裡面的犯人給釋放出獄。」

第三部分，闡述此釋憲案公布後，社會出現了正反雙方不同的聲音。此論述呼應了影片一開始的導言曾提及，許多人認為大法官此次釋憲是不顧民意的解釋：

「……這個解釋出來之後，有蠻明顯的正反雙方意見，贊成這個解釋的人覺得，幹得好啊！早就該判違憲了。但反對的人卻認為，這又是大法官在不顧多數民意、自顧自的解釋……」

（三）通姦罪之歷史

接下來，進入到新聞敘事分析「發展」中的「歷史」部分。首先，追溯通姦罪之起源，推論立定通姦罪之原因，並說明此規定多年以來形塑了社會道德感：

「1935 年《刑法》公布施行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有通姦罪這個條文了，而且，施行以來過了 85 年，這條法律「從來都沒有修正過」，……大致上來說，「通姦罪」的規定可能有幾個主要的功能，例如維護社會的道德感、維護一夫一妻制度的秩序、維護家庭的價值等等，而由於婚姻是特別受到法律所規範的制度，所以違反婚姻的價值跟義務的話，就必須透過《刑法》來處罰……」

「……幾十年來，在這樣的規定之下，也更加形塑、強化了大家普遍的道德感還有價值觀，客觀來說，現在絕大多數的人應該都會認為如果一個人結婚了，理論上他就不應該跟其他人發生性關係，那要是這樣的話那他可能就是犯錯，而犯錯被處罰天經地義，所以套用《刑法》來處罰……」

接著，說明隨著時代變遷與社會風氣的改變，在此釋憲案之前，通姦罪就曾經歷過聲請釋憲、駁回之歷史：

「……隨著社會風氣的改變，《刑法》學說的演進，甚至是世界上其他國家制度的變化，這樣子的想法，也開始受到了一些挑戰。早在 20 年前，就有人對通姦罪提出了「釋憲聲請」，雖然 2002 年的時候大法官們就已經對「通姦罪」做出了過一次解釋，宣告「通姦罪」是「合憲」的……」

透過釋憲之歷史，志祺七七帶出許多人通姦罪應該要除罪之理由，主要有3點：第一，認為婚姻是兩人之間的契約，不需要動用到《刑法》處罰、第二，刑罰的處法無法讓變心的另一半重新愛上配偶，只是讓婚姻繼續有裂痕；第三，則是由於通姦罪可以對配偶單獨撤告，被告的第三者時常成為唯一的受罰者，最後補充說明通姦「成罪」證據之難處，也成為支持通姦除罪化之理由。

「……一直以來，還是有很多人認為通姦罪有很大的問題，這些認為通姦罪違憲、應該要除罪的理由，主要有3個……從上述的這些理由看起來，通姦罪的爭議真的還不少，所以其實在這次大法官要宣布解釋之前，蠻多人就已經在猜大法官可能就是要做出違憲的解釋了……」

（四）認為通姦罪應除罪之理由

這一部分，開始進入了新聞敘事分析「故事」中的「核心事件」，說明大法官認定通姦罪違憲之理由：第一，認為《刑法》是制裁違反公益、對社會帶來傷害行為之事，而有憲法保障的婚姻自由不需透過《刑法》來規範；第二，認為通姦罪的規定限制了人的「性自主權」，不符合比例原則。也補充前述提及「可以對配偶單獨撤告」的規定也一並被宣告違憲。

而進入到正題之前，志祺七七使用衛星事件引入，透過這些填充核心事件的輪廓，讓觀眾得以先行感受到大法官們對此事件之重視之外、也增添嚴肅議題講述的有趣性：

「在做出這次的解釋之前，大法官們其實有不少蠻有意思，甚至可以說是少見的動作。像是在三月底的時候大法官們就針對通姦罪的釋憲案，開了一次「言詞辯論法庭」，這只是史上的第十二次而已，前兩次有這樣子的辯論，就是大家很熟悉的同婚釋憲還有年金改革釋憲。另外，這次宣布釋憲結果，更是史上第一次，大法官們排排坐，然後開直播，由司法院長宣布釋憲的結果」

（五）對釋憲之不同意見

此段落提出了談論通姦除罪化議題的不同意見，先說明何謂「不同意見書」，再帶到核心事件，敘述吳陳銀大法官提出對通姦除罪化的不同想法：

「……大法官們在解釋的時候，不同的大法官們可以透過意見書來補充、或者是表達他們的不同意見。而這次的解釋裡面只有一份「不同意見書」，是由吳陳銀大法官提出的。他提到，《刑法》的制度還是有些功能是无法透過《民法》來達到的……」

吳陳銀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原文共有 17 頁，並以法律書寫風格撰寫，志祺七七透過白話轉譯，用易懂的方式進行處理，並濃縮成三點解釋：第一，只使用《民法》來求償，經濟能力會成為不確定因素；第二，宣告違憲應由立法院修法刪除，而不是由負責「解釋憲法」的大法官會議「越俎代庖」；第三，通姦罪的存在維繫了許多重要的公共利益，可能使婚姻的倫理秩序蕩然無存。

（六）評論

評論以往會出現在深度報導中，以記者、撰稿人的角度寫出對該事件的評價。志祺七七以前述所提及吳陳銀法官提出的不同意見書作為開頭，從網路論壇上的觀察，發現不少人與無大法官的立場相同，志祺七七提出對這件事的觀察：

「……許多人對通姦罪的理解，可能並不是比例原則或是「《刑法》的目的」，這些人認為通姦罪就是要「處罰」出軌的人、處罰小三，所以就這樣宣告違憲，少了一個很重要的處罰方法，感覺好像有一點「是不是從此大家就可以自由通姦了啊」？？這樣子的感覺……」

順勢，志祺七七從這些反應中觀察到，法律人幾乎一面倒的支持此次大法官的解釋，但在其他的社群中，卻出現很多質疑的聲音。他做出對此事件修法相關之推測：

「在這次的解釋裡面，法律的主管機關法務部就表示過，他們之前做過民調，有百分之 85 的人「反對廢除通姦罪」，這可能也是為什麼即使整個法律學界都認為通姦罪有問題，但法務部跟立法院卻從來都沒有修過這個規定的原因吧。」

敘述完對於釋憲後反應的觀察後，志祺七七接著說明他與他的團隊對於通姦除罪化的想法，志祺七七以溫和的語氣，提出對婚姻的看法，並間接表達對通姦除罪化的支持：

「回到這個通姦罪的核心，如果是為了要維持、保障婚姻關係的話，我們也覺得，好像是有一點點繞遠路的感覺！如果婚姻的雙方，感情出現裂痕了，應該還是要靠雙方的溝通跟理解才能夠填補，試圖找回

當初想要與對方共度一生的那個原因。那如果雙方都試過了還是無法磨合，那可能就代表真的已經不適合了，這種時候，透過《刑法》來維持的婚姻，其實我自己覺得也已經是很不一樣的狀態了。」

最後，志祺七七採用謝銘洋大法官對於此事線所做的白話解釋理由做為影片之結尾，來支撐前述自己與團隊對於通姦除罪化的想法：

「通姦除罪化並不表示婚姻不重要，只是告訴大家，婚姻是兩情相悅的事不能靠國家來幫你們維持、不能靠國家拿著刑罰的鞭子在後面鞭策。婚姻要靠自己，夫妻必須花更多的心思來互相了解、尊重更關心另外一半，以積極主動的態度來提升婚姻的品質並經營美滿的家庭生活，刑罰的介入反而扭曲了婚姻的本質。」

在新聞敘事中，主觀的評論在一般新聞並不常出現，而是出現在新聞的深度報導中，而社會議題 YouTuber 製作之內容，擁有主觀之表達並不受到新聞室控制之限制，且閱聽眾時常是為了傾聽某些社會議題 YouTuber 的想法與意見而收看影片，因此在社會議題影片中擁有評論部分，極為常見。

二、論述分析

論述，是指文本內容的具體符號系統，故事必須透過論述，內容才得以傳達給閱聽人（轉引自臧國仁、蔡琰，1999）。而討論論述部分，就必須考量到採用媒體之特性，由於故事會根據不同的媒體特性進行轉化，所呈現之時間順序、情節安排也會有所相異。因此，下方之論述部分將融入 YouTube 媒體特性，說明該社會議題影片之表達手段。

（一）純講述之單一風格

該個案之社會議題影片故事內容，是由志祺七七本人透過播報方式對著鏡頭，與觀眾說明議題來龍去脈。畫面背景為固定室內景，並無過多的畫面切換與動畫穿插，屏除過多娛樂性成分，營造專業、專家感。

而論及其特質，在敘述社會議題事件時，志祺七七採第三人稱（third person）觀點，以觀察者的角度敘述事件的發生，藉由異質敘述以營造客觀、中立的形象。在修辭運用與話語表達上，相較於一般新聞敘事，志祺七七採用淺顯易懂、更口語化的表達方式，轉譯成一般觀眾能輕鬆理解的詞彙與表達，加入許多感嘆語句與情緒面的表現。如：

「……這個解釋出來之後，有蠻明顯的正反雙方意見，贊成這個解釋的人覺得，幹得好啊！早就該判違憲了……」

「……所以違反婚姻的價值跟義務的話，就必須透過《刑法》來處罰。嗯，聽起來確實是還蠻合理的，……」

「那就不需要再有什麼抓姦在床的證據了，因為這個小孩就是雙方的

「犯罪證據」咦，聽起來是不是有點不太對??」

而這些口語化的句子，有些也將原先敘述事件的第三人稱視角進行快速的轉換，轉而以第一人稱的角度，對這些論點與意見作出立即表達，類似於簡短的評論（如上述第二、第三句之舉例）。本研究認為，這些句子的存在除了營造人性化的氣氛外，更有建立志祺七七在面對不同論點皆帶著包容與理解形象的用意。

（二）畫面變化

由於 YouTube 為一影音分享平台，在影像畫面的表達上為 YouTuber 極其重要的一環。志祺七七的影片在畫面變化上，大致可分為：字幕、影音資料以及片頭與片尾，以下將分別介紹：

志祺七七的影片並無附加完整字幕，而是在重點部分，透過顯眼的字幕作為提要。如在導言部分，志祺七七以「通姦為什麼不是罪？」之吸睛字幕貫穿導言部分，簡單明確地點出此影片欲討論之重點主題；或是透過影像畫出講述文字之重點，如圈出「通姦罪」、「刑法」等重要字詞。透過字幕的運用，讓觀眾在接收龐大資訊時能清楚抓到重點，也作為加深印象之手段。



圖 4-1：導言重點字幕

資料來源：擷取自《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YouTube 頻道

在敘述過程中，志祺七七會在重點處加入圖片與影像資料以佐證論述，除了能添加影片活潑感，亦能加強觀眾對於影片的信任度；如在說明通姦罪刑期

部分，加入全國法規資料庫中之圖文資料、在敘述大法官釋憲之事，嵌入新聞資料紀錄司法院院長宣佈通姦罪違憲現場畫面。



圖 4-2：加入圖文、影像資料

資料來源：擷取自《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YouTube 頻道

最後，則為片頭與片尾的部分。《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影片，會慣例性地在影片開頭處放入片頭，簡要的道出頻道特色：「時事分析」、「娛樂日常」以及「議題觀點」，給予觀眾記憶點之外，也預告了影片即將開始：



圖 4-3：志祺七七固定片頭開場

資料來源：擷取自《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YouTube 頻道

而在結尾處，由於 YouTube 的媒體特性擁有在影片下方留言的功能，志祺七七便會慣例性的以設計選擇題的方式，詢問觀眾們對於議題的意見，引導觀眾在留言區留言、討論，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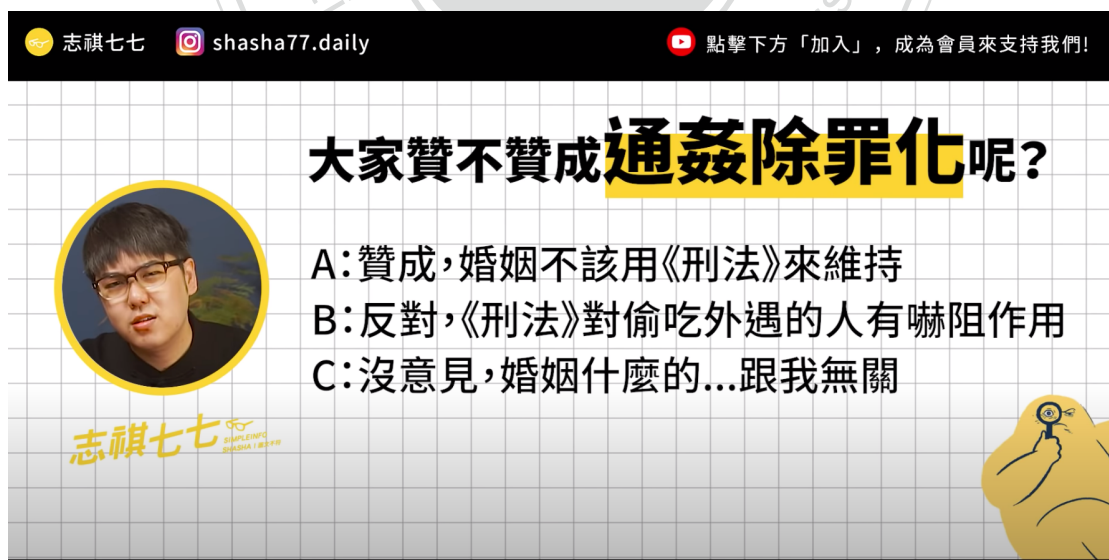


圖 4-4：志祺七七結尾與觀眾互動

資料來源：擷取自《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YouTube 頻道

而仔細觀察《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影片下方的留言區，確實能看到許多觀眾們透過回答片尾的選擇題作為出發，並帶出自己對於此議題的看法或是額外的補充。也由於 YouTube 的留言區開放觀眾對其他觀眾的留言進行回覆，可以看見在留言區形成了討論串，方便觀眾們意見上的交流。這些留言區的熱烈討論的情況也是本研究關注社會議題 YouTuber 製作之內容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們帶起了大眾對社會議題的討論與參與度，觀眾們的留言亦有一定的能見度，更多人的觀點與意見得以被看見與聆聽。



圖 4-5：影片下方網友的留言討論

資料來源：擷取自《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YouTube 頻道

三、研究小結

從上述的故事與論域分析，可歸納出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的幾項特色：第一，相較於一般新聞的嚴謹導言，社會議題影片為了引起觀眾好奇心，選用最帶有感染力與易挑起情緒的衝突言論作為引導。第二，社會議題影片花費相當大的篇幅在「發展」部分，包含歷史、背景與衛星事件，不直接切入正題，而

是透過詳細的解釋與鋪陳，提供觀眾豐富的事件基礎再進入核心事件。第三，是第三人稱觀點與第一人稱觀點的快速轉換，為了使影片更為人性化與貼近觀眾，會在敘述事件不時加入主講人簡短、帶有個人情緒的評論或感嘆。第四，運用 YouTube 的媒體特性，加入適當的影音元素增添影片活潑度，並試圖透過橋段設計跟觀眾進行互動。

在結構與流程方面，以此個案為例，發現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製作之內容擁有一套既定的流程，且可套入不同的議題來做解說。以敘事結構觀之，按照時間順序，必要元素包含開頭、衛星事件、核心事件以及結尾：開頭包含導言以及片頭，作為預告以及鉤子吸引觀眾往下觀看；衛星事件則為講述社會議題重點前的鋪陳與解說，包含議題發展歷程、歷史等；核心事件則包含議題重點，並整理此議題的爭議之處、正反兩派雙方各持有的觀點與論述，接著再說明社會議題 YouTuber 本身對於此事件的看法，亦可觀察到，正反雙方意見陳述的時間長度以及順序會因社會議題 YouTuber 本身的立場有所不同，多為「先」敘述與立場相近之論述，且時間亦會較「長」。最後，結尾之處則各自發揮，使用提問或是議題總結等方式作為結束。根據以上研究分析結果，整理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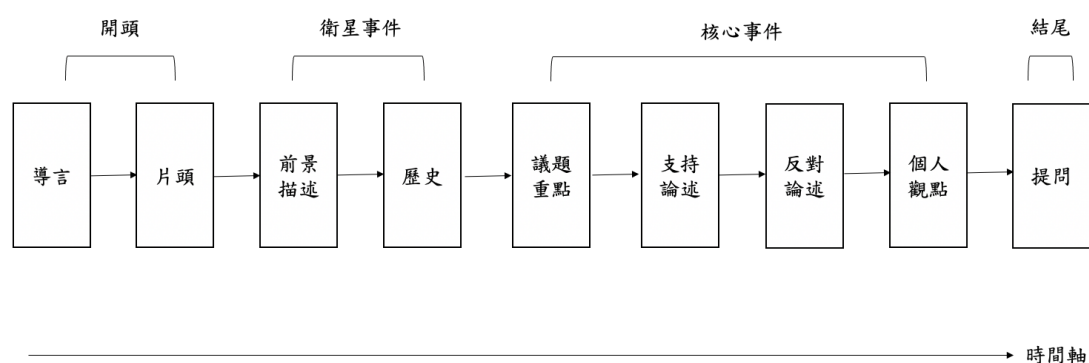


圖 4-6：《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影片結構公式

第二節 閱聽人的接收分析與反思體驗

第一小節透過量化方式，將訪談後的問卷結果與觀看前所填寫之問卷進行比對，分析閱聽人在影片觀賞前後認知、態度上之變遷。第二小節後將開始分析半結構式訪談之結果，從閱聽人解讀情形開始，了解受訪者在觀看影片後第一時間所呈現之立場與觀點；第三小節則探究閱聽人的詮釋過程，從受訪者表達中找到與個人經歷呼應之處、以及詮釋社群的共同作用；第四小節將觀察閱聽人是否進行反身性思考、加以詢問媒介使用情形。

一、閱聽人認知與態度變遷

根據觀影前與觀影後的問卷測量，本研究將閱聽人對通姦除罪化議題之認知與態度變遷分為：「忠誠義務之違背」、「刑罰之目的」、「通姦罪保護之法益」以及「除罪化的社會影響」四大項，並將個別題目進行相依樣本 t 檢定。量表題目以李克特七點尺度進行測量，分數愈低代表愈同意題項之說明，反之，分數愈高代表愈不同意題項之說明。

比較觀看社會議題影片前後，受測者在「忠誠義務違背」之類別中，「婚外性行為應當受刑法」、「婚外性行為應當受民法處罰」兩項平均值皆些微下降，顯示受測者在觀看社會議題影片後，對於婚外性行為的處罰方式並無明顯變化；而在「婚姻仍須國家公權力保護」的平均值上升，從 2.93 上升至 3.80，且透過相依樣本 t 檢定分析發現呈現顯著差異， $p = .048$ ，顯示受測者在觀看社會議題影片以及與研究者討論後，認為「婚姻為二人之事，國家公權力不應介入」的認知與態度顯著地大於觀看影片之前。

表 4-2：忠誠義務之違背觀影前和觀影後之差異 t 檢定 ($N = 15$)

向度	平均值 (標準差)		自由度	<i>t</i> 值	<i>p</i>
	觀影前	觀影後			
婚外性行為應當 受到刑法處罰	5.13(1.40)	4.86(1.45)	14	.745	.469
婚外性行為應當 使用民事訴訟	5.33(0.97)	5.20(0.94)	14	.487	.634
婚姻雖屬於兩個 人之間的契約， 仍需要國家公權 力來保護	2.93(1.38)	3.80(1.74)	14	-2.162	.048*

* $p < 0.05$

在「刑罰之目的」類別中，包含討論到「通姦罪具有預防宣示效果」、「通姦罪的存在能讓元配有所依歸」、「通姦罪的存在可以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社會和諧」以及「通姦罪的存在可以維護一夫一妻制度與婚姻價值」，可發現所有向度平均值皆上揚，顯示受測者在觀看社會議題影片後，對於通姦除罪化議題中「刑罰存在目的」之認知、態度均趨向正面，尤其於通姦罪是否有預防與宣示效果的向度，平均值從 3.66 上升至 4.66。

表 4-3：刑罰之目的觀影前和觀影後之差異 *t* 檢定 (N = 15)

向度	平均值 (標準差)		自由度	<i>t</i> 值	<i>p</i>
	觀影前	觀影後			
通姦罪具有預防與 宣示效果，有利於 鞏固婚姻，減少通 姦的發生	3.66(1.67)	4.66(1.49)	14	-2.092	.055

通姦罪的存在能讓 元配遇到配偶出軌 之情事時，能夠有 所依歸	3.06(1.70)	3.73(1.22)	14	-1.784	.096
通姦罪的存在可以 維護社會秩序、保 障社會和諧	4.06(1.53)	4.66(1.29)	14	-1.964	.070
通姦罪的存在可以 維護一夫一妻制度 與婚姻價值	4.06(1.79)	4.86(1.40)	14	-1.871	.082

* $p < 0.05$

在「通姦罪保護之法益」類別中，包含討論到「通姦罪的存在能保障婚姻關係的存續，避免家庭支離破碎」、「通姦除罪化將造成家庭支離破碎的機率上升，影響子女的心理健康與個人成長」，可發現兩者向度平均值皆上揚，顯示受測者在觀看社會議題影片後，對於通姦除罪化議題中「通姦罪保護之法益」構面上，認知、態度均趨向正面。

表 4-4：通姦罪保護之法益觀影前和觀影後之差異 t 檢定 (N = 15)

向度	平均值 (標準差)		自由度	t 值	p
	觀影前	觀影後			
通姦罪的存在能 保障婚姻關係的 存續，避免家庭 支離破碎	4.60(1.50)	5.06(1.33)	14	-1.164	.264

通姦除罪化將造成家庭支離破碎的機率上升，影響子女的心理健康與個人成長	4.33(1.87)	4.53(1.59)	14	-.716	.486
------------------------------------	------------	------------	----	-------	------

* $p < 0.05$

在「除罪化的社會影響」類別中，討論到「通姦除罪化會使得外遇文化更為氾濫，使人們失去對婚姻的信心」，可發現平均值上揚，從 4.33 上升為 5.13，且透過相依樣本 t 檢定分析發現呈現顯著差異， $p = .028$ ，顯示受測者在觀看社會議題影片與研究者討論過後，對於通姦除罪化議題中「除罪化的社會影響」構面上，認知、態度有顯著的變化。

表 4-5：除罪化的社會影響觀影前和觀影後之差異 t 檢定 (N = 15)

向度	平均值 (標準差)		自由度	t 值	p
	觀影前	觀影後			
通姦除罪化會使得外遇文化更為氾濫，使人們失去對婚姻的信心	4.33(1.83)	5.13(2.06)	14	-2.449	.028*

* $p < 0.05$

二、閱聽人的解讀情形

觀看社會議題影片後，首先討論的主題是閱聽人是如何理解文本。詢問受訪者當時內心的直覺想法，受訪者大多自然而然談及影片主軸「通姦罪」的個人觀點與意見，也就是「通姦應不應該除罪化」的問題。根據 Hall 的偏好閱讀理論進行分類，15 位受訪者中，有 8 位處於霸權優勢解讀位置、5 位為協商對立位置以及 2 位為全然對立解讀位置。

（一）對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的順從性解讀

觀察順從性解讀的受訪者，主要分為兩種類型：第一，曾對此社會議題已有深入認識者；第二，高度支持影片其中某項論點者。以下將分別討論。

在 15 位受訪者中，有 3 位受訪者（H、K、N）表示在觀看此個案影片之前，即對通姦除罪化議題曾經關注、並深入研究過，他們皆不加思索的表達出對於此議題的支持立場、附帶說明支持的原因，也回想當時接觸議題時的情景與討論的論點：

其實我以前跟朋友有討論過這個議題，先說我是站在通姦應該要除罪化的，因為有別的管道可以去做賠償，我認為不需要動用到刑法。

（是什麼樣的契機跟朋友討論到這個議題？）我本來就是個關注社會議題的人，平常會跟朋友看到什麼議題就會拿來討論，但我記得這個議題過一陣子了，看完這個影片才回想起一些東西。（受訪者 H）

我記得以前有看過電視在討論通姦罪要不要除罪，記得是在龍應台還是文化部長的時候，有一個立委提到一個觀點我到現在還記得，就是

難道先生想要（性行為）老婆不想要，他不能去外面找嗎？就是兩方的性需求不同，如果先生強迫老婆發生性行為，反而還構成性侵。那時候我就覺得很有道理，覺得通姦罪這個條文蠻不合理的。（受訪者 K）

我大學上法律相關的課的時候，老師蠻常跟我們討論過這個議題，就是我覺得雖然有刑法的處罰，可是在這麼多的案件中可以看到，刑法真正處罰的都不是有錯的那個人，而是一條女性去殘害女性的法律，但真的錯的其實是婚姻裡的那個男性，有點莫名其妙…就是你這個法條沒有性別平權，但這個法條可以讓告的那方不去處罰自己的配偶，那這件事就很奇怪。（受訪者 N）

可以發現，曾經了解過通姦除罪化議題的受訪者（H、K、N），在接收影片時，會帶著既定的想法與觀念，而影片內容一旦符合內心原先之看法，將更加強與堅定他們對議題想法的支持。

而另外先前並無深入研究通姦除罪化議題、而處於霸權與優勢解讀位置的受訪者（B、E、I、J、L），可以觀察到，多數原因為他們在此個案影片中，接收到其中某項特別認同的論點。受訪者容易從最能說服自己的論點出發，並納入個人價值觀或經驗作為輔助，加強對此論點的態度。

受訪者 B 認為「婚姻無法透過法律介入來維持」是最主要支持通姦除罪化的原因，他十分認同影片中提及謝銘洋法官的一段話：「謝銘洋法官講的東西我覺得很好，跟我想的差不多，婚姻本來就是兩個人的事情，要靠自己，國家的力量介入沒什麼用」，表示雖然先前並無對通姦罪有研究或認識，但一直皆認為「婚姻用法律來維持的話沒有什麼意義。」

於美國就學的受訪者 E 非常支持「人擁有性自主權，不應由法律進行干涉」的此項論點，並加入自身經驗作為輔助。他即假設自己若回到尚未出國前的自己，可能不會給出肯定的答案，但來到美國後，看見婚姻更多型態的可能性，認為人擁有性自主權，因此通姦除罪化是合理的：

我覺得很合理啊，我覺得本來通姦這種東西，呃…就是我覺得人是有性自主權，通姦這件事在道德上的確有問題，可是在法律之上並沒有太大的問題，而且重點是這不是一個解決根本的方法，我大概是可能 99% 認同影片的觀點。（可以再多說明對於性自主權的想法？）自從我來到美國之後，發覺大家對婚姻的概念不太相同，不僅是婚姻，感情的觀念也都不太相同。可能在台灣，我周遭的人比較沒辦法接受像開放式性關係，在台灣會覺得說一男一女走到最後本來就是該結婚，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然後婚姻中本來就應該不能有第三者、婚姻要有婚姻的樣子，好像有一個框架。可是在美國，我看到很多人同居但並沒有要結婚，或者他們同居但沒有要生小孩，或是有同性戀家庭、或是重組家庭，再加上很多人是可以接受開放式性關係的，對於離婚這件事情的包容度很高，沒有什麼質疑或是指責，讓我發覺婚姻可以有更多不同的形式。所以我們更不能用法律去限制婚姻的形式，而且限制婚姻形式之虞，這個法律還限制了人身的自由。（受訪者 E）

受訪者 L 亦從性自主權的論點出發，認為通姦本來就應該要除罪化，並道出自己對於情感、性自主權的觀念，認為性愛應當分離，不應透過婚姻束縛住：

我非常贊成通姦除罪化，我是一個崇尚性愛分離的人，我主張開放式關係，愛情這種東西就是兩情相悅嘛，人家就不愛你了啊，為什麼要用一個法律把對方綁住呢？我是一個自由、隨性的人，我覺得除罪化可以讓我們有更多的方式去體驗生活，像我聽過那個法國，不是說每個男生女生都有兩個情婦、兩個情夫，這樣也是可以生活很好啊，性愛這種東西不能被婚姻綁住，有一個道德的枷鎖，道德這種東西在心中就好了，不需要法律去強制束縛住。（受訪者 L）

（二）對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的協商性解讀

位於協商解讀的受訪者（A、C、F、G、M），皆有偏向某一方立場（本研究為支持通姦除罪化立場），但正反方論述皆有其認同之處。統整他們的思考路線，主要會花費更多的時間去思考「另一方論述」，或者其他新的觀點與解讀：

受訪者 A 表示「這個議題好困難」、「有好多需要思考的點」，他表示無法給出一個肯定的回答，但若依照目前的情形，認為通姦應該要被除罪化，並舉出影片中能說服他之論點：

我覺得通姦這件事情是應該被處罰的，但不應該用這樣的條款去約束他們，因為像他剛剛講的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你為了要找到證據違反了很多隱私權上的問題，這件事情是不對的。但像這樣的事情又沒有所謂的自由心證，或是有其他明確的證據可以表達這件事情（通姦）是成立的，所以我覺得你的確不該去通姦，但用刑法去處罰就不對，所以我是支持民法處罰的。（受訪者 A）

不過，受訪者 A 也提出影片中提到目前通姦除罪化遇到的問題，「民法沒辦法起到所謂的真正約束，因為就算罰錢了又怎樣，能用錢解決的問題都不是問題。」因此站在協商對立的解讀位置，認為「民事沒有好，但刑法處罰更不對」。

受訪者 C 採用謝銘洋法官的白話解釋，談及對於通姦罪的支持，但除此之外，更表示了自身對於婚姻的想法與概念，他認為雖然通姦除罪化值得討論，但更懷疑婚姻這項契約的根本存在：

我蠻認同他最後講說婚姻不應該是靠刑法來去維繫的一個情感的狀態，但我剛剛在看的過程我一直在思考，因為我個人覺得婚姻這個東西它是一個父權體系下的產物，它是一個鞏固父權地位的一個東西，就是通常你結婚之後，你生下的孩子通常會跟爸爸姓，或是女方一定要去男生家裡住，就是他有很多男性象徵的東西在裡面，它是一個鞏固父權地位的一個東西。我不是作為一個專業的法律人，所以我難用法律的角度去評判說，因為影片裡面提到了很多法律人的觀點，像是說用刑法去保障、民法保障啊，民法保障只會有賠償金，但刑法會有別的什麼，這個我其實沒有很了解，所以這個我很難去說同意還是不同意。（受訪者 C）

受訪者 G 則雖然贊同通姦除罪化，但對大法官釋憲後通姦罪立即失效的情況持反對觀點，認為程序上有問題：

我支持通姦除罪化，但吳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我覺得是有道理的，為什麼要直接宣告失效？我覺得大法官的作法很武斷，一般來說法律應

該要透過立法院修改，而不是違憲所以就立即失效，這點我比較不認同。（受訪者 G）

（三）對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的抗拒性解讀

受訪者中，站在全然對立解讀位置的受訪者為 D、O，與霸權優勢解讀的受訪者中高度支持影片其中某項論點者相同，認為其中一項反方論點最能說服自己，他們認為通姦不該除罪化，但對於影片所說之認為通姦應該除罪化的觀點表示理解：

我覺得還是要有這個罪，就是像他最後那幾秒講的，它有一定程度的嚇阻作用。我知道它有很多問題、很多疑慮沒有錯，可是我寧可承擔這些問題，我也不想要有一天去承擔…我如果真的有天遇到通姦這個問題的時候，我沒有一個保障。（受訪者 D）

我覺得不應該除罪化，如果家庭變成只是兩個人的事情，可能家庭義務救很難執行，可能就會有多性伴侶之類的，會很難以家庭去規範社會上的義務，所還是覺得需要刑法去做嚇阻效用。（受訪者 O）

三、閱聽人的詮釋方式

接收分析與詮釋社群皆強調了閱聽人日常生活與社會位置之重要性，會透過與文本的互動過程，產製出閱聽人自身的詮釋意義。本研究所選取之 15 位受訪者皆有父母離婚之經歷，在面對通姦除罪化的社會議題，透過研究者之引導，受訪者將回憶父母離婚之經歷與後續影響，紀錄生長於離異家庭的詮釋社群與文本互動的過程。

(一) 相似詮釋社群的互動效果

15 位受訪者面對個案影片提及之論點：「刑罰的效果並無法確保婚姻關係的和睦」時，多數回想父母離婚之經歷、以及現在父母彼此的關係，皆對此論點予以認同。受訪者 F 回憶自身經歷，假設母親原諒父親外遇一事而沒有離婚，他也不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出軌就出軌了，處罰他也沒有用」。I 認為，「法律是一個制式化的東西，就算通姦罪真的可以達到處罰，但關係還是出現了裂痕，沒有修補作用」，回憶起父母離婚前大吵時小小的自己站在父母中間無能為力地大哭，「知道現在除了他們兩個自己，沒有任何方式可以挽救他們的感情。」受訪者 J 提及小時候，印象中父母長年爭執並分居，心中早已預料到總有一天父母會離婚，表示「不愛了就是不愛了、離婚是他們也是我的解脫」，用刑法也沒辦法讓感情出現裂痕的兩人重新愛上彼此。

而父母離異原因是攸關於父母外遇的受訪者 C、F、H、J，問及關於通姦除罪化的想法，表示當時父母離異時亦無經過刑法程序，而如今也認為並不需要使用通姦罪來處罰，認為「處罰不具任何意義」之外，亦認為發生「外遇」的前提下，代表雙方感情發生狀況，這才是最主要的原因，而感情不睦並不是有刑法去約束得以被解決的。四位受訪者皆表示，小時候並無法理解父親或母親外遇一事，並感到生氣與憤怒，但長大後逐漸拼湊當時情景，發現在外遇這件事情，其實有更多難解的困境或原因所造成，發現「外遇」與否反而並不會是最在意的事情。除此之外，四人亦提及，不會希望父母其中一方受到刑罰的處罰，由於「無論如何，他還是我的爸爸/媽媽。」父母若受到牢獄之災，並不會因此讓自己的心靈得到什麼樣的救贖。

(二) 從經歷產生論點共鳴

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會對於影片中同意或不同意的論述提出看法，並帶入自身情境，在與內容互動之過程，找到與自身相關經歷有所共鳴之論點。

受訪者 B 在父母親因經濟狀況分開後，意外發現父親在外早已有一個家庭，因此父母雙方處於交惡狀態至今。離婚當時談好了父親要給母親的贍養費，卻因父親經濟收入不穩定，時常沒有匯錢給母親，B 必須作為中間人向父親要錢，B 便表示影片中反對方的法官對於民事處罰的論點其實有理：

那個反對（通姦除罪化）的法官說，如果他（外遇方）有錢，他（外遇方）就可以肆無忌憚的通姦，但我爸可能就像是另外一方，可能比較沒有錢，所以他也可以一直通姦因為他付不出錢…，像剛剛說到贍養費的部分，我爸爸也沒有錢，所以就算他付不出來好像也沒辦法拿他怎樣。（受訪者 B）

受訪者 H 生長於傳統觀念家庭，自己為家中最小的孩子，卻因為並非性別未達期待，小時候被丟給別人照顧。H 表示，從小就有印象爸媽吵架，「我永遠記得有一次我爸拿掃帚打我媽、然後把我衣領揪起來丟到旁邊」，直到現在，H 的媽媽仍時常會因以前丈夫家暴的事情做惡夢。但生長在傳統觀念家庭，父親仍是最有權力的發聲者，也從未有人阻止：

爸爸之前外遇四次，其中一個有生下小孩，那個女生（H 父親的外遇對象）是直接來敲家裡的門說要入我們家戶口，很扯吧，最扯的是我阿嬤支持她進來，因為他（H 阿嬤）想要一個孫子。所以在道德上我們是站勝方，但在我們家是理虧的，因為我們家都是女生，我們沒辦法幫阿嬤傳宗接代。（受訪者 H）

經歷父親家暴、外遇，兩位姊姊也頻繁進入勒戒所，家中壓力全落在他一人肩上：「現在我爸真的是窮困潦倒、一個人過得很糟糕」，談論通姦除罪化使用刑法處罰，H 表示「讓他被抓去關然後呢？知道他過得不好然後呢？」如今 H 父親晚景淒涼，自己仍願意扛起照護責任，認為「恨意早就不在了」，認為刑法的處罰根本毫無作用：

你看我家裡的狀況，你會覺得當時的我們要的是爸爸坐牢嗎？那是一個…太多問題交雜的狀態，連家暴這種事在我家人眼裡好像看不見，外遇又算什麼，別人要來入戶口還歡迎。阿現在我爸也過得很不好，我還是願意去照顧他，不然要放他在那邊等死嗎？就…怎麼說，通姦罪這個東西真的被我擺在很後面就是了。（受訪者 H）

受訪者 J 表示父母離婚主因為長期累積下來的不合問題，在國小時父親有外遇行為，外遇後又被派到大陸工作，「那時候就覺得他們八成會離婚，只是不知道什麼時候」，而父親被外派到大陸工作期間，母親也有婚外情的行為。直到 J 大學一年級時父母決議分開，他表示當時認為「終於是時候了」，也因早有心理準備，因此站在支持父母離婚的立場：

對我來說，遇到這樣的情況會覺得…刑法沒辦法讓這個家庭重新的再結合。雙方都有這樣的動作（婚外情），如果用強制的力量讓他們重新在一起，就…你知道，是完全不可能的。所以我會認為通姦除罪化這件事的最大問題是，刑法沒辦法解決這件事的根本，也就是早就貌合神離的狀態。（受訪者 J）

（三）過去經驗影響個人價值觀與訊息認知

在 15 位受訪者中，表示對於婚姻抱有嚮往與期待者有 4 位（I、G、M、O），另 11 位受訪者則認為婚姻一事並非重要、必須經歷之過程。F 認為結婚對他來說可有可無、「覺得它就是一張紙」。J 表示婚姻是兩人經歷長期相處達成的共識，「但我覺得只是在法律上有用處，像法定代理人、簽署急救同意書之類的，實質來說就是…就是個說撕就撕的契約」。H 同樣認為婚姻就是一張契約，舉例「男女朋友沒有結婚也可以立契約說分手後要賠給我多少錢，跟現在婚姻有什麼差別？只差在法律上的約束吧！」表示身邊有許多親戚也有離婚，認為離婚是一件稀鬆平常的事情，「不適合就分開，離婚也有找到更適合的人的例子」。L 表示完全不會想觸碰到婚姻，認為經營婚姻太過「複雜且很麻煩」。受訪者 C 更表示他質疑婚姻的存在，認為婚姻是是一項鞏固父權地位的產物：

我不是很喜歡婚姻這個東西，所以我一直很猶疑除罪這件事情，就是我排斥婚姻，但又覺得發生通姦這件事情會覺得很可惜。而且我剛剛一直在想這個結構性的問題，為什麼一定要用法律的角度去鞏固父權的這個地位？因為今天不管通姦要不要除罪，我們都是在談論說我們要如何維繫人們的婚姻狀態，但是…為什麼我們要討論維繫這個狀態呢？為什麼沒有人跳出來說，這個狀態是不合理的？因為事實上，尤其是台灣，這個父權社會裡面，婚姻是一個非常根深蒂固的、非常傳統的…我覺得是很大的問題，我自己覺得是 problem，有些人可能覺得它是 issue，就是別人對於不同性別上的凝視，舉例來說，如果今天我跟我的另一半達成協議說，好我們結婚之後我去住女方家，但是會形成一個嫌隙就是說，為什麼你要住在女方家？是不是表示你是給這個女方養的，所以你是一個小白臉？你會造成社會上觀感的不佳，所以其實在台灣婚姻狀態裡面，它有很多對於男性或女性的一個歧視的問

題，所以現在討論用法律來看除罪或是不除罪去鞏固一個婚姻狀態，其實讓我有點痛心，就是怎麼沒有人去談論說那婚姻本身它就是個問題？我們要怎麼樣才能讓這個婚姻狀態變得更政治正確一點的那種感覺，剛剛我看影片的時候也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受訪者 C）

K 由於父親因創業失敗、投資失利後，把錢拿去喝花酒、賭博導致欠債，因此母親決定離婚，而直至現在，父親債務的影子仍圍繞於 K 身上，「前幾天就打來說問我能不能幫他車子貸二胎，我覺得很氣憤，覺得怎麼還是脫離不掉這件事」，這也使得 K 對於婚姻一事有些陰影：

之前有男朋友的時候，有見過對方父母，對方父母就很想趕快談到結婚，可是我從來沒有想過，因為我會覺得結了…這個感情就維持不住，不知道為什麼有這種感覺。有很多感情就是字簽下去了，就開始變了，我一直隱隱約約覺得這樣的事情會發生，婚姻好像是一件有點恐怖的事情，就是愛情的墳墓哈哈。（受訪者 K）

N 的父親長年失業，也無心出去找工作，家裡時常因父親的經濟狀況爭吵。N 表示有一次他發現爸爸偷翻他的錢包，當下「忍無可忍，我對他大聲咆哮，後來就跟他打了起來」，後來 N 的弟弟把父親架開，母親報了警、申請保護令，母親才下定決心與父親離婚：

「我爸媽的這段婚姻從我小時候就沒有和睦過，我覺得我爸媽的婚姻沒有任何在愛的基礎上建立，所以我現在會覺得寧願不要結婚，更極端一點，我都跟我朋友講說，我可以跟我喜歡的人在一起，但如果不喜歡就分開，我這輩子應該都不會結婚，因為我覺得結婚之後如果真

的不喜歡彼此了，還繼續用這個東西（婚姻）去束縛兩個人是很荒謬的事情，也沒有必要。」（受訪者 N）

對婚姻的嚮往度低，也間接影響通姦除罪化之看法，認為「感情兩個人處理就好」（受訪者 A、B、D、E、F、H、J、N）、「不需要國家公權力介入」（受訪者 A、B、E、H、K、L）。

從通姦除罪化的議題出發，受訪者思索自己對於婚姻、感情之想法，大多受訪者認為婚姻可以有不同種的形式，並非一定要傳統一男一女的組合才算是「正常、完整的家庭」。

A 即認為，單親家庭的孩子只要獲得良好陪伴和照顧，也能在滿滿的愛中長大，「少了爸爸（或媽媽）的那一份愛，也能夠被填補」；B、L 表示只要跟對方溝通好，想嘗試開放式關係，不限定彼此的交友狀況；E 在美國見證了許多不同的婚姻形式，不再認為美滿的婚姻需要被限定在某一種組合；G、H 亦認為家庭價值的美滿與否應由內部的人自己決定去努力，不關乎組成方式、也不關乎性別。

另外，通姦除罪化議題關係著婚姻一事，受訪者易回想父母離婚之經歷、代入自身面對感情之想法，訪談中發現，受訪者與文本互動後所傳遞之表達緊扣自身價值觀，而價值觀之形塑則在父母離異經驗中有跡可循。

受訪者 A 父母離婚後，母親搬離台灣、父親組新家庭，自己則與爺爺奶奶同住，認為婚姻不需要國家公權力的介入，「既然離婚了，就各自做自己想做的事，只要小朋友都有獲得妥善的照顧，就可以了」。A 回憶成長過程自己擔

心成為父親的累贅，因此必須獨立、自行處理生活瑣事，表示通姦罪是否除罪自己並無太堅定之立場，反而在意兩人離婚後小孩子後續的照護。

A 提及小時候很討厭父親再娶的新媽媽：「我到處跟別人（同學）講，因為我覺得你憑什麼管我，我覺得我爸都沒有干涉我的行為，你用什麼身份來干涉我。我不讀書，我家人、我爸爸可以罵我，你憑什麼？我會覺得我身分證上又沒有你的名字。」但長大後，反而很謝謝新媽媽的存在，能夠願意接納離過婚的爸爸並照顧他後半生，反而對於爸爸把所有重心放在新家庭感到不滿，表示：「不能因為我很獨立所以就忽略我的感受，我獨立是因為我體諒你，不代表我不需要你」，因此認為父母兩人之間發生什麼事、要不要離婚都沒有關係，重點是能夠讓小孩子、無後顧之憂的長大。

C 則由於母親在父親家庭中被要求「要依照特定的方法去做事」、「什麼時間一定要煮好飯」、「即便在上班也需要遵守」，在傳統家庭適應不良而與丈夫關係逐漸疏離、因而認識了新對象導致離婚收場，C 因此對於父權體系社會感到憤慨與不平、懷疑婚姻存在的本質，並擔心自己未來的感情及婚姻狀態：

我覺得我爸爸很可能會利用他過去的婚姻狀態的情境，來告訴我要怎麼跟我的另一半相處，他可能會說我養你一輩子，我供你吃供你住供你穿，你應該要聽我的，所以你要找的伴侶應該是我看得上的。他很聽信家裡的話，然後給予他的另一半（C 的生母）壓力，讓她離開，所以我比較怕的是我有沒有可能受到我父親的牽制，影響到我的另一半。我的感情狀態很有可能很大程度會受到家庭的影響，而這個影響可能是我不能改變的，這是很大的衝突跟傷痕，它可能根深蒂固在我家的。你可能要找一個能生小孩的、長的要怎麼樣漂亮的，要一

個會做什麼樣家庭事務的人，這樣的特定人格才能進來，甚至即使有特定人格，還是會受到很多父權體制下的一些教條或是體制、威脅或是傷害，這是我比較擔心的，這也是我前面講到我不喜歡婚姻就是這樣，因為有了這些契約關係，到男方家可能會受到很多的挫折，然後這個挫折是你很多時候要去衡量去溝通的。我也是從小在這個家庭長大，我不太能去違抗一些指示，所以我很擔心我的未來另一半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受訪者 C）

D 的父母由於父親創業失利、因經濟狀況而分開，間接形塑他重視感情當中「對方的經濟能力」，認為在感情中需要理性思考，婚姻亦是要在「一切都要被準備好的過程」才能發生，這些理性因素也讓他代入通姦除罪化議題進行思考，認為「若發生在自己身上，必須要有理有據」，因此不支持通姦除罪化：

通姦除罪化的議題，我有很強烈的感覺覺得這些人應該要被處罰，可能是因為我不相信婚姻裡面是可以很美好、兩個人就能好好處理、天真的感覺，我不相信，我覺得婚姻會有很多很多的問題，我覺得今天如果這件事發生的話，有這個保障、有這個懲罰比較好。就像我現在也會覺得錢很重要、經濟很重要，擇偶、要不要結婚、生小孩，我都會取決於有沒有錢。（受訪者 D）

四、閱聽人的反身性思考

談及閱聽人的反身性思考，聆聽受訪者對於接觸社會議題事件的媒體使用評估與觀點，訪談方向主要分為兩種，第一，受訪者在觀看此影片個案時的評

判，包含對影片的意見想法、自身接收影片內容思考行為的分析；第二，為自身接觸社會議題時媒體使用習慣的反思。

（一）接收影片傳達立場

在受訪者觀看約莫十分鐘的個案影片《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口？》後，詢問受訪者認為《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所欲傳達之立場為何，受訪者 A、B、E、G、H、N、K、L 認為影片觀點明顯支持通姦除罪化，且明確舉出是由於影片結尾處引用謝銘洋大法官提出的白話文解釋書，J 則認為稍微偏向支持立場，但「覺得還是偏中立，非常微小的覺得偏向支持」。

C、D、F、I、M、O 認為影片並無傳達特定想法，認為「感覺沒有立場（受訪者 D）」、「只是引用法官的話，並不代表他們立場（受訪者 I）」、「他講了很多他覺得也蠻有道理的反面論述，所以我覺得算客觀（受訪者 M）」。C 表示雖然有注意到影片最後引用法官的話，但認為主旨仍是在討論除罪化這件事情：

我覺得他並沒有想要傳達某一種特定的思想或觀點，我覺得他蠻客觀，討論了從法官的角度、從民意的角度，然後各種面向來談論說通姦罪是不是違憲、該不該除罪這件事情，我看完並沒有覺得說，喔！所以通姦應該除罪，或是應該一定違憲什麼的，我並沒有特定的感覺。我反而覺得他是一個激發大家去思考、討論的過程。（受訪者 C）

15 位受訪者皆認為此社會議題影片給予豐富歷史脈絡、正反雙方意見並陳，透過白話解釋讓觀眾理解爭議之處，能夠引發他們對議題進行思考：

他給的資訊很多，從以前立法的來由，講到原來申請釋憲很多次，這個我蠻訝異的，因為之前沒聽說過原來這條法律爭論很久…正反雙方的意見都有講，看影片之前想說為什麼會不支持，但聽他講了反方意見之後覺得，喔我從來沒有這樣想過，其實蠻有道理的。（受訪者 B）

雖認同資訊豐富，仍有受訪者（F、L）表示主講者的聲音過於平鋪直敘「有點像是讀稿機（受訪者F）」，且整支影片稍嫌冗長且無趣「影片蠻長的，可能要分好幾段看我才看得完（受訪者L）」，雖認為能理解是為了製造中立、正反並陳的氛圍，因此沒有過多情緒，但「也許可以有更有趣的呈現方式（受訪者F）」。

（二）各取所需

問及接觸社會上重要事件的媒體管道，受訪者 C、D、E 表示主要從網路新聞開始接觸，A、B、F、G、H、I、K、M、N、O 則從社群媒體上朋友分享、或是關注的 KOL 分享為主，J 主要從論壇如 PTT、巴哈姆特等獲得資訊，L 則表示平時不太關注社會事件。其中 A、C、H、J、K 表示觀看 YouTube 上社會議題影片亦為平時接觸社會議題事件的管道之一。

受訪者皆為熟悉網路的數位原民，面對龐雜的網絡資訊各有一套處理模式。A 承認自己屬於容易被風向帶著跑的人，因此會看很多議題懶人包，「強迫自己聽到很多意見和觀點，不要被其中一個人的立場帶著走」。B 認為雖然平時會接收很多資訊，但「我如果是一個有思考能力的閱聽人，誰有立場看得出來」。H 擁有一群彼此討論社會議題的朋友，他們習慣從特定管道接觸社會

事件，如「習慣從呱吉的 podcast、志祺七七的影片，透過以聽的方式接觸社會時事」，透過與朋友的交流與討論，整理出自己的一套觀點與解釋。J 亦表示「雖然現在大家都說同溫層很厚，但我覺得聽到反方意見的聲音機會也變高了」，從不同新聞粉絲團貼文的留言區就可以看到討論風向的差異；K 也提及習慣在從社群媒體上看到特定政治人物或 KOL 的發言，「會去留言發表看法，或在留言串跟別人討論」，透過討論更能夠梳理自己的想法與意見；G 則表示即使在社群媒體上追蹤的 KOL 跟自己的想法不同也不會因此改變立場，「我的意見就是我的意見、他們（KOL）只是讓我更深入思考的契機」。

面對資訊龐雜的網路世代，受訪者會有意識的進行媒體的使用，同時也能評斷該媒體給予自己的資訊是否偏頗、是否需要額外去蒐集其他資訊。受訪者 H 明確地談論到媒體使用的反思：

到現在我也還在學習怎麼獨立思考，不想要被帶著鼻子走、又不想被說是憤青。意識到這件事情也是我把這些媒體開始當作「工具」，而不是…怎麼講…信任的來源吧，然後再聽自己覺得認同的點跟別人討論，慢慢整理出一個怎麼說，想法的路徑吧。（受訪者 H）

從訪談中，研究者亦發現，受訪者大多擁有感測風向的能力，能大致判斷自己的想法是否與使用此媒體的多數人相同。如站在抗拒全然對立解讀的 D，在發表自己的意見前，便有些猶豫說出口，認為自己「不夠政治正確」、「不是很反社會人格」，B 也在訪談中表達意見時順道說出了「喔我想法應該跟大家差不多」，透過追問，發現受訪者在耳聞或認識一個媒體管道後，會大約在心中給予此媒體立場的歸類：

志祺我有聽過，我覺得他偏向某個陣營的言論，喔…講白點就是偏民進黨言論。（通常你都是這樣分類嗎？）算是吧，覺得用政黨分風向差不多，剛好可以分偏藍或偏綠，像志祺我可能會把他放在偏綠言論。（受訪者 A）

志祺影片我算會看，我覺得他做得不錯，大家對他風評也都不錯，就跟年輕人思考比較接近吧？畢竟他也算年輕人？反正…就應該算是跟我們同一輩的，所以他做出來的東西我可以接受。（受訪者 B）



四、閱聽人的後續行動意願

關於往後是否會願意關注通姦除罪化議題，多數受訪者表示同意，認為觀看個案影片後確實激發了去思考此議題的想法，也願意跟他人討論。如，「我會想要聽聽反對意見的想法，了解他們是怎麼想的（受訪者 G）」、「不是想要對方聽從我的想法，而是在他提出別的意見時，我可以告訴他，還有這些觀點你可以去思考（受訪者 B）」、「現在有更深入的了解，不敢說多全面，但至少知道爭議點在哪，以後遇到會多注意他們的爭論點在哪裡。（受訪者 D）」。不過，訪談中發現，仍有受訪者表示並不會再多去關心，原因皆為：認為此議題與自身相關性低。

受訪者 A 認為以目前的年紀這個議題「離自己太遠」，對於性平、性別教育等議題較有興趣。L 表示平時不太關心時事，只會在意與自己目前情況有切身相關的事件，認為太多的社會議題都是「口水戰、戰立場」，認為「關心這些社會議題太累了。」M 則由於目前於中國大陸工作，由於地理性因素，「會覺得現在這個議題不太有關係，規範不太到。」

而問及是否會願意使用此類型之社會議題 YouTuber 之影片以接收社會上發生之事件，除了受訪者 L 認為對社會議題不感興趣之外，皆表示願意。針對個案《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而言，明顯看到受訪者認為其「正反並陳」、「中立客觀」、「爬梳完整」的頻道特性是他們願意信任此影片之理由，且語調溫和平順，在聽到與自己內心感受是對立意見時，並不會使觀眾感到不適。而在論及社會議題 YouTuber 能否有觀點一事，受訪者也提出看法：「有立場很正常，人都有觀點（受訪者 B）」、「可以選擇要不要接受他的觀點，但不能否認他前面說得很仔細、功課做得很足（受訪者 J）」。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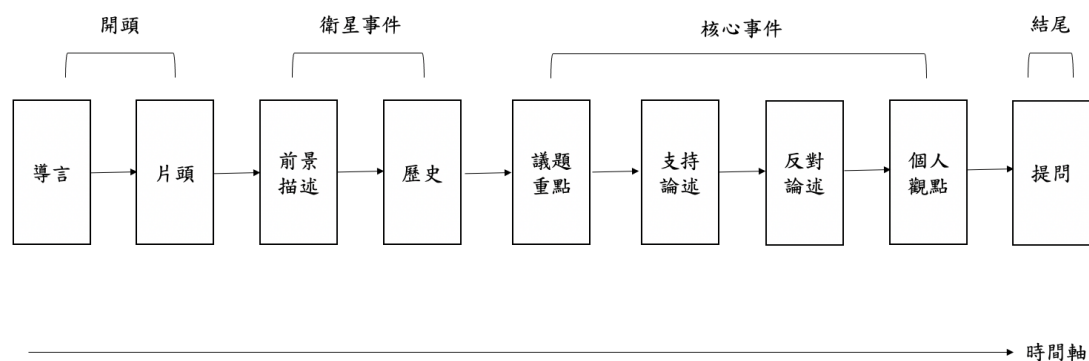
在數位匯流的時代，加上社群平台的蓬勃發展，提高了使用者原創內容的能見度，媒體環境就此產生變化，影響了媒體產業、市場以及閱聽眾之間的關係。YouTube 平台上，便出現了一群社會議題型 YouTuber，專注於生產有關社會議題、時事或政治相關類型的內容影片，他們打破了專業者由上而下的資訊與新聞壟斷，帶來了屬於自身的觀點與意見，甚至改變了主流媒體的新聞產製。然而，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並未受過專業專新聞義理訓練，且帶有個人主觀再現社會事件的意識形態，這樣新型的社會議題傳播方式究竟傳播效果為何？而閱聽人又是如何進行解讀？因此，本研究為了探討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的傳播效果，利用了蔡琰、臧國仁（1999）的新聞敘事結構，梳理了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個案《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做...壞事...了...嗎？》的敘事脈絡，接著透過深度訪談，了解閱聽人接收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的情形，並輔以量表測量，對比前後觀看的認知、理解以及態度變遷。

透過第四章的文本分析以及質化、量化資料之蒐集，針對研究問題進行資料的發現、分析，結論如下：

一、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公式結構：論述由周邊而核心

回應研究問題一，欲探究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呈現內容，透過第四章的文本分析的研究結果，可歸納與整理出該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製作內容的公式結構，流程公式為：開場→前情提要→此次議題爭議→正反意見→個人觀點→結尾。選取個案為懶人包類型的社會議題影片，需要

將複雜的事件內容說明淺顯易懂、並在一定時間內說明完畢，其元素不脫離敘事結構的幾項要素：開頭、衛星事件、核心事件以及結尾。



開頭部分包含導言以及片頭，導言除了敘述影片摘要、提點議題重點事件外，亦加入引起觀眾好奇心的「鉤子」，如製造衝突或令人有感之比喻方式；片頭則是該頻道慣用之開場，視頻道自身需求添加，能夠給予觀眾更好的品牌形象和增加記憶度。衛星事件則包含議題之前景描述、前情提要，如敘述此議題過去至今的歷程、影響的程度；在第二章文獻探討曾提及，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的影片主要可分為因時事產生之影片、長期存在需要被關注的議題以及帶動實際行動的影片，衛星事件會根據不同類型的內容，不限於某一種類型之敘述，主要目的是讓觀眾能順利進入議題重點，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使觀眾理解即將敘述的爭議性之處。核心事件則為敘述議題重點、說明正反雙方論述，以及該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的觀點，進到影片重點，說明議題之核心以及正反雙方所持有之論點，正反雙方皆給予一定長度的時間說明，最後是說明本頻道對於此議題的觀點。結尾部份發揮的空間較大，可使用單純對著鏡頭跟觀眾道別，亦可有不同的形式，如志祺七七透過提問的方式做為結束，希望引導觀眾到留言區寫下自己對此議題的答案與意見想法。

從論域分析，可整理幾項特點：第一，志祺七七的風格為單純講述，並透過溫和的語氣進行表達，無太多娛樂成分，營造專業感與可信度。第二，畫面

的變化上，會透過字幕的運用點出重點字詞、句子，加深觀眾的印象，並在適當時機加入圖片或是影像資料作為佐證，提高論述的可信度。

二、傳播效果（一）：媒體影響會提升對議題認知與態度

根據準實驗法（quasi-experimental method）量化研究結果顯示，在觀看社會議題影片以及深度訪談後，對於影片中所提及的多數論點題項平均值上揚，且透過相依樣本 t 檢定，亦觀察到有兩項論點題項呈現顯著狀態，以下將逐一討論。

其一，為「婚姻雖屬於兩人之間的契約，仍需要國家公權力來保護」論點部分，平均值從 2.18 上升至 3.80，相依樣本 t 檢定 p 值=.048，顯示受訪者在觀看影片與深度訪談後，對於「國家公權力不應介入婚姻」論點的態度與認知有顯著提升。其二，在「通姦除罪化會使得外遇文化更為氾濫，使人們失去對婚姻的信心」題項，平均值從 4.33 上升至 5.13，相依樣本 t 檢定 p 值=.028，顯示在此論點上，受訪者在經過媒體曝光以及訪談後，態度與認知有明顯的變化。由此可知，閱聽人經過社會議題影片的曝露下，對於此議題的認知與態度確實產生變化，且變化趨向接近於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的個人觀點。

特別的是，本研究亦觀察到，由於社會議題極為複雜、牽涉的廣度與深度大，閱聽人在面對最核心問題，也就是認為此議題「應該如何處理」（以本研究個案為例，即為婚外性行為應使用刑法或民法處罰），並不會有非常明顯的決斷，而是在支持或反對的某些論點上有自己明確的意見或想法：從量化資料可以看到，「婚外性行為應當受到刑法處罰」、「婚外性行為應當使用民事訴訟」這兩個題項，是本次準實驗法中唯二平均值下降的向度，分別從 5.13 降至 4.86、5.33 降至 5.20。換句話說，在經過觀看社會議題影片解釋議題本身、爭

議之處之後，閱聽人能夠理解到該社會議題具爭議性的原因、以及現實世界中難解之處，正因社會議題多數並沒有所謂的最佳解方與正確答案。

三、傳播效果 (二)：閱聽人解讀受到媒體議題設定效果與個人經驗

交互影響

閱聽人分析的研究結果顯示，僅有二位受訪者屬於全然對立解讀型態，多數為霸權優勢解讀，再來是協商對立位置。在面對複雜的社會議題，閱聽人需要同時接收大量資訊，排除原先就對議題有一定認識與瞭解之閱聽人，其他會處於霸權優勢解讀位置之閱聽人，多數原因為在社會議題影片中找到最能夠說服自己的論點，接著從此論點往外延伸，抓取自身相關經歷或知識來佐證自己的想法；而先前即對議題有一定認識的閱聽人，當接收符合自己想法的社會議題影片，則會更加肯定與強化原本的想法。

當閱聽人需要對社會議題做出判斷，需要考量到不少的細節與範圍，又因懶人包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提供了非常多思考的點與論述，閱聽人一時之間在接收龐大的資訊下，容易找尋到一項自己印象最深刻、最能說服自己的論點，並使用此論點來做出對該社會議題的評判，可發現議題設定在其中的作用。面對閱聽人先前認為離自身很遠、並無太多認識的社會議題，閱聽人容易回想過去經歷與此議題的相關連結，帶入議題進行思考，一旦認知到該論點與本身經驗能有所連結，就能與文本產生共鳴。本研究認為，閱聽人在觀看涉入度相對低的社會議題影片，由於無先備知識，難以跳脫議題影片提及之論點進行思考，因此思考的脈絡會依照影片論點所述，並從中找尋到與自身經驗能夠有所共鳴之處。

另外，本研究發現，在受訪者闡述對議題的特定想法時，可呼應受訪者自身所述之過去經歷，簡而言之，受訪者判讀訊息時所注重與在意之處，與過去的經歷有跡可循；日常生活與經歷在淺移默化之中形塑了一個人的思想，在面對社會議題影片要做出判斷時，過去經歷影響了個人價值觀以及對訊息的認知。

四、傳播效果 (三)：閱聽人經由社群共同詮釋作用，產生論點共鳴

從深度訪談進行觀察，可發現生活經驗、年齡世代影響了閱聽人對訊息的解讀，符合了 Fish (1980) 提出的詮釋社群概念：相近的社經地位與生活基模確實累積了類似的價值觀。

本研究挑選擁有類似生活經驗 (父母離異) 的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發現受訪者對於議題提到的某幾項論點，會表示特別認同，且認同原因能夠回溯至父母離異的影響。舉例而言，「通姦罪具有預防與宣示效果，有利於鞏固婚姻，減少通姦的發生」論點，受訪者回憶父母離婚經歷以及目前父母彼此相處的關係，皆認為刑罰的存在並無效用，父母之間的關係出現裂痕並不能依靠此所彌補。在「通姦罪的存在能保障婚姻關係的存續，避免家庭支離破碎」的論點，受訪者多數表示，如今他們回顧過去父母離異那一段時日感到難受與折磨，卻皆認為父母決定分開對他們、對自己都是較好的；認為「通姦罪的存在不能保障婚姻關係的存續」，且勉強已有裂痕的家庭延續，彼此折磨與窒息的氣氛與生活才更為支離破碎。

另外，父母離異原因是由於父母其中一方有外遇的受訪者，即使父母離異或外遇的狀況迥異，卻闡述類似的心境：因為親情，不希望父母受罰，且受罰也不能挽回什麼。除此之外，由於本研究受訪者年齡層位於 24 至 27 歲之間，

亦可發現該年齡層擁有類似的價值觀與理解，也同時與文本進行互動，如對於家庭的組成方式、婚姻或感情上的看法。多數受訪者認為家庭的組成方式並不限於一夫一妻，認為同性戀家庭、單親家庭，只要能給予孩子足夠的愛與關心，並沒有「不完整」；亦有多數受訪者表達對於婚姻並不抱有太多的嚮往與期待，認為並非人生必經之歷程。

五、傳播效果（四）：閱聽人有獨立思考意識，不會全盤接受媒體餵

養內容

第三代接收分析討論了閱聽人的反身性（reflexivity），閱聽人將有自我意識，進行媒體使用的反思，本研究質化訪談結果亦有所體現。從質化訪談中發現，受訪者雖位居不同的訊息解讀位置，但皆認為該社會議題影片給予足夠的資訊與知識，描述詳細且清晰。受訪者能夠跳脫出對議題本身的主觀意見想法，而評斷該媒體文本呈現的優缺點，並從中思考媒體想要傳遞的訊息。

而問及認為此社會議題影片是否帶有主觀成分，則有不同的答案。本研究認為，由於該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正反並陳、並無使用偏激字眼，閱聽眾並不會一面倒的認為該影片具有特定立場、或是想要灌輸何種觀念。而熟悉網路媒體世代的受訪者們，半數亦提出獨立思考的論述，認為媒體本就不應該全盤接收，而是選取自身認為值得思考的點，與自己腦袋裡的想法進行論辯；可以發現，閱聽眾多數能夠意識到自己身為閱聽人的事實，並且能對媒體使用進行反思，甚至會去歸類該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或是媒體大致在傳達上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而在閱聽人的後續行動意願，多數受訪者表示該社會議題影片

的確激發了他們去思考該議題的想法，也願意與他人討論，然而亦有受訪者表示由於議題本身與自身相關性不高，後續再去關心的機會也不高。

第二節 後續研究與建議

一、研究建議

回顧第二章所云，由於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並無新聞室控制等媒介規範的限制，在創作的形式上擁有相對自主與多元的空間，也就形成每一位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的特色與風格都有所不同。建議未來可針對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做出更明確的分類方法，歸納與了解各式的新型社會議題傳播的方式，建立不同社會議題之公式結構。

另外，本研究亦發現閱聽人在接收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內容時，會受到訊息的要點、順序影響，從而產生不同的說服效果，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爭議性社會議題的設計訊息本身，加入態度、說服等相關傳播理論進行探討。除此之外，由於本研究專注於閱聽人接收方之討論，建議可加入製作方之觀點，也就是訪問社會議題型 YouTuber，了解其選定議題、製作過程等理念與細節，取得更全面性、多元化的資料。

二、實務建議

透過本研究對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的理解，可給予未來想製作爭議性社會議題內容的創作者以下幾點建議：

（一）前期鋪陳與說明歷程的時間不可少

認知基模，係指個體的從過去經驗中累積的知識體系與認知架構，而基模理論（schema theory）認為，閱聽人累積的認知結構在接收新資訊時，基模會有引導作用，影響閱聽人對該新事物的認知或推論。由於並不是所有觀眾都會主動去關心社會時事，也有許多人會藉由觀看社會議題影片來了解事件的發生，因此在進入核心主題之前，必須給予觀眾一定的「基模」，給予充足的介紹與資料耙梳，才能使後續進入複雜的議題時不會過於唐突且難以理解，也能強化傳播者的可信度。

（二）正反並陳的重要性兩面說服

每一支社會議題影片的製作亦是一種媒體再現的表現，主觀性的言論是可以存在的，但使用正反並陳的方式，可以達到更好的傳播效果。Hovland（1949）的說服研究就曾發現，兩面說服相較於單面說服，適用於教育程度高者。此理論亦可套用於爭議性社會議題影片製作上來做思考，普遍而言，會關注社會議題事件者本身理解能力與求知慾相對高，因此使用正反並陳的方式，除了能讓觀眾感受到創作者已理解與思考過其他的論點想法，具有更高的可信度之外，正反意見俱陳也能使原本持有反對意見的觀眾不會產生太強大的抗拒效果。

（三）淺顯易懂的說明方式

由於社會議題本身就涉及許多層面、複雜程度高，也因此觀眾會想要透過創作者的影片來更簡單輕易地了解該社會議題的狀況，將社會議題影片內容製作的好理解、好吸收即變成社會議題型 YouTuber 的重要功課之一，例如可以

透過要點式的說明、字幕的輔助、或加入圖文影音資料等方式，亦可善用比喻的方式連結到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依創作者本身風格來做為調整。

(四) 加入互動性元素

由於 YouTube 為一社群平台、使用者原創內容豐富，觀眾亦可自由的在影片下方進行留言與討論，運用平台的特性，創作者可以試著思考用什麼方式與觀眾進行互動，除了能夠讓觀眾有更高的涉入度，亦能真正的開啟大家對社會議題的討論。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招募受訪者過程中，為了應合個案題目：通姦除罪化之特殊性，因此挑選有經歷父母離婚經歷之受訪者，以期探索詮釋社群的作用、或其他在接收媒體內容後產生的特殊有趣結果；然因此，本研究結果會產生概化能力（generalization）的問題，研究結果未必能推論至其他議題。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王心璇 (2019)。<〈美妝 YouTuber 影音消費價值對於廣告態度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子錫 (2015)。<《臺灣民主警政的媒體再現研究》，台北：獨立作家。
- 李婉鈴 (2014)。<〈何謂「理想情人」？男性閱聽人對《我可能不會愛你》之接收分析與網路參與〉，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品婕 (2016)。<〈網路影片表現手法之探討：以科學主題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論文。
- 林照真 (2013)。<〈為什麼聚合？有關台灣電視新聞轉借新媒體訊息之現象分析與批判〉，《中華傳播學刊》，23：3-40。
- 林照真 (2018)。<〈假新聞情境初探：以阿拉伯世界的資訊逆流為例〉，《傳播研究與實踐》，8：1-26。
- 林元輝 (2004)。<〈本土學術史的「新聞」概念流變〉，《台灣傳播學的想像（上）》，台北：巨流。
- 林援森 (2018 年 8 月 24 日)。<〈從本港報章強姦新聞報道看媒介真實與社會真實的雙重差異〉，上網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檢自：<http://app3.rthk.hk/mediadigest/content.php?aid=2153>
- 柏松齡 (1996)。<〈性別與框架：以台大女研社播放 A 片為例〉，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所碩士論文。
- 凌品葳 (2018)。<〈YouTuber 類型與廣告價值對消費者反應之影響：以幽默程度作為調節變數〉，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唐子晴 (2018 年 9 月 14 日)。<〈不輸年輕人，現在連長輩也離不開 YouTube 了〉，上網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檢自：<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0602/youtube-2018-ecosystem-fanfefst>

- 翁秀琪、蘇湘琦、葉瓊瑜、許傳陽、楊韶或（1997），《新聞與社會真實建構－大眾媒體、官方消息來源與社會運動的三角關係》，台北：三民。
- 翁秀琪（1993）。《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三民。
- 徐美苓（2015）。〈影響新聞可信度與新聞素養效能因素之探討〉，《中華傳播學刊》，27：99-136。
- 陳韋博（2018年11月07日）。〈拍出改變社會的正能量！YouTube鼓勵創作者為社會帶來正向改變〉，上網日期：2020年10月13日，檢自：
<https://www.brain.com.tw/news/articlecontent?ID=47157>
- 陳炳宏（2018年9月14日）。〈YouTube使用行為大調查：7成受訪者天天看平均花2.5小時〉，上網日期：2020年10月13日，檢自：<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551405>
- 陳美羽（2019年4月26日）。〈老闆下海當網紅，靠「內容力」翻轉社群3大困境！專訪《圖文不符》張志祺〉，上網日期：2020年10月13日，檢自：<https://www.marketersgo.com/marketing/201904/mk2-shasha-77-daily/>
- 張玉佩（2003）。《當代閱聽人研究之理論重構：試論閱聽人的思辨能力》，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玉佩（2004）。《閱聽人概念的探索：從網路經驗出發》，《中華傳播學刊》，5：37-71。
-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台北：巨流。
- 許瓊文、唐允中（2020）。《2019台灣新聞媒體可信度研究》，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檢自：<https://www.mediawatch.org.tw/news/9911>。
- 彭家發（1994）。《新聞客觀性原理》，台北：三民。
- 媒體使用的個人功效與影響 II（2019）。台北市：傳播調查資料庫。
- 楊安琪（2018年11月08日）。〈破除社會議題嚴肅形象，YouTuber以創意

影音推動大眾關注與交流〉，上網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檢自：
<https://technews.tw/2018/11/08/youtube-creators-who-are-tackling-social-issues/>

臧國仁（1998）。〈新聞報導與真實建構：新聞框架理論的觀點〉，《中華傳播學刊》，3：1-102。

臧國仁、鍾蔚文（2000）。〈災難事件與媒體報導：相關研究簡述〉，《新聞學研究》，62：143-151。

蔡琰、臧國仁（1999）。〈新聞敘事結構：再現故事的理論分析〉，《新聞學研究》，58：1-28。

閻岩、周樹華（2014）。〈媒體偏見：客觀體現和主觀感知〉，《傳播與社會學刊》，30：231-236。

鄭勤慧（2017）。〈外籍 YouTuber 的台灣文化形象再現研究〉，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論文。

鄭自隆（2015）。《傳播研究與效果評估》，台北：五南。

鍾蔚文（1992）。《從媒介真實到主觀真實》，台北：正中。

羅世宏、徐福德（2017）。《社群媒體批判理論》，台北：五南。

蘇蘅（2018）。《傳播研究方法新論》，台北：雙葉書廊。

蘇品仔（2017）。〈YouTuber 對美妝消費者購買決策影響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 Alasuutari, P., ed. (1999). *Rethinking the Media Audience*, London: Sage.
- Burgess, J. E., & Green, J. B. (2009). The entrepreneurial vlogger: Participatory culture beyond the professional-amateur divide, *Sweden: National Library of Sweden/Wallflower Press*
- Castells, Manuel. (2015). *Networks of Outrage and Hope: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Internet Age*, London : polity press.
- Cohen. (1963). *The Press and Foreign Policy*. Political Science.
- De Veirman, M., Cauberghe, V., & Hudders, L. (2017). Marketing through Instagram influencers: The impact of number of followers and product divergence on brand attitu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36(5), 798–828.
- Fish, S. (1980). *Is There a Text in This Class?: The Authority of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ossberg L., Whitney DC & Wartella E. (1998), *Media Making: Mass Media in a Popular Culture*, London: Sage.
- Gans, H.J. (1979) Deciding what's news: Story suitability. *Society*, 16: 65–77.
- Örnebring, H & Jönsson, A.M (2004). Tabloid journalism and the public sphere: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tabloid journalism, *Journalism Studies*, 5:3, 283-295.
- Højjer, B. (1990). Studying viewers' reception of television programmes: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 29-56.
- Højjer, B. (1992). Socio-cognitive structures and television reception. *Media, Culture & Society*, 14(4): 583–603.
- Hall, S. (1980). *Encoding/Decoding*. In S. Hall, D. Hobson, A. Lowe, & P. Willis (Eds.). *Culture, media, language*, pp128-139. London: Sage.

- Jain, V., Roy, S., Daswani, A., & Sudha, M. (2011). *Young Consumers: Insight and Ideas for Responsible Marketers*, 12(2): 171–183.
- Jensen KB, Rosengren KE (1990). Five Traditions in Search of the Audi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2): 207-238.
- Kuehn, Scott A (1994).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in instructional settings: A research agenda,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43(2):171-183
- McCombs, M., & Shaw, D (1972).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2), 176-187.
- Martínez C., & Olsson T (2018). Making sense of YouTubers: how Swedish children construct and negotiate the YouTuber Misslisibell as a girl celebrity, *Journal of Children and Media*, 13(1): 8-14.
- Morley (1980). *The “Nationwide” Audience*,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 McQuail, D. (1987).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2nd ed.)*, Sage Publications, Inc.
- Lewis, R (2020). “This Is What the News Won’t Show You”: YouTube Creators and the Reactionary Politics of Micro-celebrity. *Television & New Media*, 21(2): 201–217.
- Robert A. Hackett (1984). Decline of a paradigm? Bias and objectivity in news media studies,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3): 229-259.
- Subramani & Rajagopalan, BM (2003). Knowledge-Sharing and Influence in Online Social Networks via Viral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46(12): 300-307.
- Shoemaker, P. J.& Reese ,S.D (1991). *Mediating the Message Theories of Influence Mass Media Content*, NY, Longman.
- Tuchman,G (1978).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Social Forces*, 59

Taylor & Willis. (1999). *Media studies: Texts, institutions and audiences*, NY: Wiley-Blackwell

Westenberg, W(2016). The influence of YouTubers on teenagers: a descriptive research about the role YouTubers play in the life of their teenage viewers, *University of Twente*.

